

年度-法定預算

機關編號

09-19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

臺北市府社會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11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1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5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53 頁
1. 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	第	53 頁
2.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第	55 頁
3.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62 頁
4.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第	71 頁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105 頁
其他設備	第	126 頁
6.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131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133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35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36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37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141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142 頁
(六)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144 頁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49 頁
(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150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第	151 頁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53 頁
(十一)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55 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十二)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58 頁
(十三)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第	159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62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執掌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及專門委員 2 人，下設 8 科 5 室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預算員額 796 人，包括職員 396 人、技工 24 人、工友 28 人、駕駛 3 人、聘用 308 人、約僱 37 人，各科室職掌如下：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

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業務與相關人員、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社會福利用地需求評估與開發規劃及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街友輔導庇護、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提供進住中心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

資訊室：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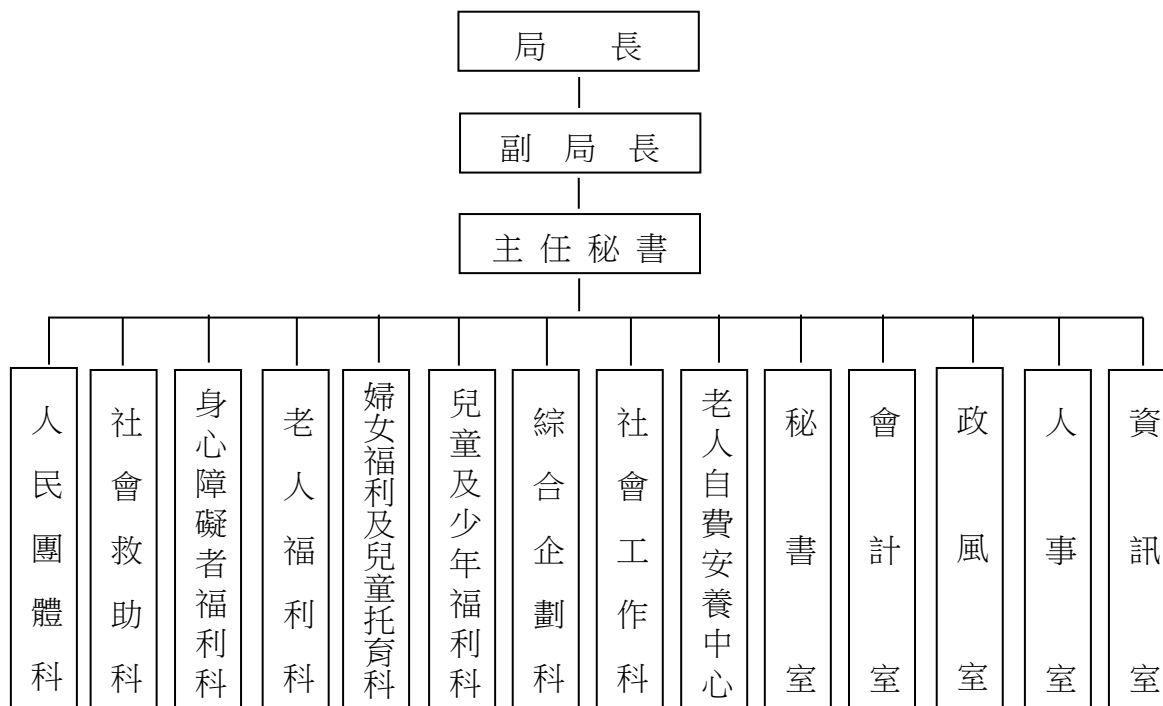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各項業務，均能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依規定繳庫。

1. 歲入預算編列 86,708,000 元，追加預算 2,908,898,000 元，共計 2,995,60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948,873,412 元，占預算數 98.44%。
2. 歲出預算編列 18,463,317,000 元，追加預算 3,509,236,000 元，追減預算 1,879,232,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584,243 元及扣除所屬機關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 379,541 元，共計 20,193,525,702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647,921,747 元，占預算數 92.35%，賸餘數 1,545,603,955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本局上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全年度預算數 (含第一、第二預備金)	截至 110 年 6 月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百分比
合計	17,064,383,000	8,770,597,041	8,107,554,052	92.44%
社會保險業務	669,170,000	311,638,827	299,870,296	96.22%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8,400,147,000	3,812,676,181	3,673,905,769	96.36%
一般行政	644,475,000	397,528,917	363,455,437	91.43%
人民團體輔導	5,125,000	646,970	229,391	35.46%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	1,944,251,000	1,154,026,705	992,780,518	86.03%
老人福利業務	3,233,831,000	1,573,345,399	1,382,313,739	87.86%
婦女福利及兒 童托育業務	394,461,000	180,392,038	165,573,134	91.79%
兒童及少年福 利業務	402,705,000	170,890,799	145,244,483	84.99%
綜合企劃業務	11,084,000	2,819,296	1,062,652	37.69%
社會工作業務	64,898,000	27,099,099	22,066,667	81.43%
老人自費安養 業務	20,775,000	10,239,310	6,689,653	65.33%
一般建築及設 備	1,267,453,055	1,129,293,500	1,054,362,313	93.36%
第一預備金	6,007,945	0	0	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局 111 年度施政重點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策略，以達成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之使命與願景。本局依據本府 111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次：

1.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1)完善兒少福利服務及弱勢兒童照顧環境：

①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兒少保護案件日趨多元複雜，現行安置教養機構集體式生活環境及寄養家庭模式恐無法兼顧具多重議題之兒少，團體家庭著重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有助於穩定兒少家外安置生活。111 年設置 4 處團體家庭，同時可提供 32 床安置照顧。

②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服務品質及照顧知能：

111 年預計每 3 個月訪查 20 家機構及團家 1 次，查核各機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真實反映機構狀況及督導改善缺失。另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社工及照顧者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保障安置兒少權益。

③強化家庭支持功能，提供在地整合服務：

因應行政院核定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及配合本局精實管理政策，除將原「高風險家庭業務」整併至「脆弱家庭服務」，且本局除 12 區社福中心外，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增能服務方案」，由原來委託方案調整轉型朝向專精化及多元化之補助案方式，提供家庭更深化輔導服務，以滿足不同家庭異質性或特殊需求。

(2)提供及完善托育照顧服務：

①擴展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

滿足本市 2 歲以下嬰幼兒托育需求，以多元托育服務供給，因應個別化差異需求，並透過經濟補助措施納入更多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提供更具平價、安全托育服務，另積極辦理公辦民營托嬰設施布點，擴充本市托育供給量能，預估 111 年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比例達 75%。

②親子館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提供本市育有 0 至 6 歲兒童之家庭親子、主要照顧者近便之嬰幼兒照顧服務資源，於 12 個行政區設立共 12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透過多元活動課程方案及外展服務之推動、充實親子館設施設備，提升服務效能及市民滿意度。

(3)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提供新移民家庭服務：本局設立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為新移民服務之專責機構，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

2. 強化弱勢關懷：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等各項補助，保障其經濟安全：

- ①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身心障礙津貼（97 年起停止受理新案）、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四分之一保險費等。
- ②本市身心障礙者可依需求，按規定向本局申請房屋租金補貼、購買房屋及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③本市身心障礙者有實際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等接受照顧服務，依入住機構別、障礙等級、經濟身分別等，按規定可向本局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④補助委託安置之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
- ⑤提供身障輔具及長照輔具補助，使身障者經由適當的輔具協助，提升日常生活功能，減緩退化，促進社會參與。

(2)整合社區資源，減輕照顧負擔：

- ①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整合社區資源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支持性服務，期以建構完善支持體系，以利身心障礙者面臨各生涯階段問題時，能有適當資源介入，並獲得連續性之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 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安全照顧、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陪同散步等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以利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促進生活共融：

①聽語障溝通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②愛心卡點數使用於臺北捷運：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並配合本市推廣綠色運輸政策，鼓勵身障朋友搭乘大眾運輸，享有多元運具使用之便利性。

③身障者專車補助：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上班、外出等之交通服務需求，以保障其行的權益，促進社會參與。

(4)扶助經濟弱勢穩定就業自立及維持基本生活：

①基本生活保障：

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②以工代賑及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服務：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短期工作機會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舒緩生活困境。111 年預計提供 2,000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另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外，並參與衛生福利部推動「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暨服務評估研究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加強民眾就業培力，降低就業風險，以提高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

③平宅服務方案：

辦理「平宅支持性服務方案」，積極協助平宅居民強化社會適應及促進社會參與，進而增強脫貧自立意願。透過平價住宅房舍修繕、社區環境設施維護及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另配合平宅改建作業，考量平宅居民皆為經濟弱勢家庭，規劃提供配合改建搬遷之現住戶搬遷補助金、搬家服務及租金補貼等配套措施，以利安置作業，111 年預計協助延吉及福民平宅住戶入住社宅及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達混居融合目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 提升長者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

① 精進全日型機構服務，提升長者照護權益：

- A. 為加強機構防火安全，配合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之獎助項目「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推動提升防火避難設施(備)，111 年持續輔導機構改善，預計獎助 49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消防設施設備，提升公安及防災品質。
- B. 為維護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長者受照護的權益，連結倡導人進入機構，以住民需求為中心，了解長者生活及機構照護情形，即時反應長者需求。
- C. 定期辦理老人機構評鑑，由環境安全、護理、社工、行政等專家學者針對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面向進行實地評核，精進各層面服務品質。

② 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與品質：

- A. 為擴增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質、量，自 105 年起建構並推行居家服務相關單位與照顧相關科系學校之產學合作實驗模式，積極引進年輕人力，111 年持續媒合家庭照顧者、新移民、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初老人力等對象，預計每月至少辦理 1 場徵才、宣傳、推廣活動進行人力開發及媒合人力至居服單位就業。
- B. 針對本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111 年將持續每季辦理居家服務個案服務品質抽測，接受服務個案，每 60 名抽訪 1 名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並彙整抽訪情形、分析爭議原因及要求改善。

③ 推展創意老化暨健康促進專案：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透過體驗式學習將桌遊融入活動，另為維護長者健康達到自我慢性病管理，推展「肌少成多」銀髮肌力課程，增強長者肌耐力防止跌倒，透過活動課程促進社會參與，提升我能感。

(2) 長照資源布建：

① 持續布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現有 32 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11 年持續盤點國有及市有土地餘裕空間、參建社會住宅低樓層規劃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配合私校轉型設立日照等措施增加服務量能。另提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開辦費用，鼓勵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間單位共同投入。

②推動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

本市持續推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於 12 行政區各設立 1 處整合式服務站，以單一窗口方式提供社區中失能長者個別化服務計畫，整合醫療及連結各項長照服務資源，建置完善照顧支持網絡，使其獲得適切服務，此外深耕社區鄰里，串聯社區中服務資源，並定期辦理延緩失能、健康促進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活動，提供社區中亞健康及失能長者活動處所，並延緩其失能情形。

(3)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輕度失能但行動方便之老人，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問安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與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並結合各局處(含衛生局、資訊局、體育局)導入相關增值計畫、深化據點服務內涵。111 年本局將持續輔導里辦專案轉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高本市據點服務內容及基礎量能，並納入系統管理，以取得更完整之統計資訊，做為未來市政規劃之參考。

②敬老卡擴大使用提升使用率：

敬老卡除提供長者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外，108 年 9 月 1 日起各行政區運動中心使用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並延緩失能老化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109 年 4 月擴增玉成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健身房；110 年 4 月新增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使用。

(4)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為提升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整體效益及紓解民眾服務使用需求，110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整合平台，使交通業者有效分配車輛資源及避免民眾重複訂車，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111 年持續利用整合平台管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便利民眾訂車及取得更完整之統計資訊，做為未來市政規劃之參考。

4.深化社福力：

(1)強化市民社區安全互助意識：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培養友善陪伴志工，111 年持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活動；亦規劃結合在地組織實行友善社區方案，以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歸屬與社區認同，落實在地人關心在地人及事，提升社區的友善氣氛。

(2) 綿密社區安全網絡，強化社會安全網：

本市持續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合中央增聘社會工作人力，以「強化政府專業服務系統」及「全民參與」之方向，執行「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四大策略。111 年預計持續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落實跨專業與跨層級的合作平台，擬定共同處遇目標，增進網絡服務密度，有效處理困難個案，以及整合轄區服務資源。

(3) 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① 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補助社區辦理活動及服務方案，進而自主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111 年預計補助 200 個社區，預計受益達 15 萬人次。同時辦理各類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培訓方案，並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協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有特色的社區服務方案。

② 輔導人民團體會務順利，建立責信：

定期辦理研習及訓練，輔導團體以自治、自律精神持續推動會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並建立團體責信制度。111 年預計查核 65 個基金會、35 個勸募團體、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 30 個合作社。

③ 以「志工城市」為願景，推動志願服務：

透過多元溝通與宣導，提升臺北市民的城市認同感，願意成為城市志工。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資源平臺及培力基地，推展全齡志工政策，並發展「企業志工」、「高齡志工」與「國際志工」等特色服務。

(4) 結合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完善本市社福設施建置：

為完善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本局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地、社宅預定地及配合中央於本市興建社會住宅等方式，並結合 GIS 動態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110 至 115 年已爭取 46 處基地，預計將設置 150 項社福設施。

(5) 於社會住宅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配合本府推動社會住宅建設政策，於社會住宅低樓層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如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長照(日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以滿足區域福利需求。

(6) 培育優秀人力資源：

配合本局策略地圖主題，由各科室規劃、委託辦理相關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以強化本局員工專業知識及增進相關實務知能，期能更有效運用專業技巧並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列 98,548,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4,000 元、規費收入 24,789,000 元、財產收入 54,478,000 元及其他收入 11,497,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列 19,267,906,0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16,921,195,000 元、資本門預算 2,346,711,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列 611,217,000 元，包括人事費 581,352,000 元、業務費 27,816,000 元、獎補助費 2,049,000 元。

(2) 社會保險業務計列 662,447,000 元，係獎補助費。

(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計列 9,221,035,000 元，包括業務費 9,800,000 元、獎補助費 9,211,235,000 元。

(4) 社會福利服務計列 6,496,451,000 元，包括業務費 957,868,000 元、獎補助費 5,538,583,000 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列 2,266,756,000 元，包括營建工程 2,235,875,000 元及其他設備 30,881,000 元。

(6) 第一預備金計列 10,000,000 元。

二、主 要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98,548	98,548	-	102,527	2,948,873	-3,979	
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4	7,784	-	7,160	13,379	624	
	058			04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784	7,784	-	7,160	13,379	624	
		01		040919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784	6,784	-	6,160	6,395	624	
			01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	6,784	6,784	-	6,160	6,392	624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罰鍰收入150,000元。 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87-109條規定者，處以3,000元~600,000元之罰鍰收入3,62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26,000元。 3.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處以3,000元~100,000元之罰鍰收入7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8,000元。 4.其他罰金罰鍰收入合共2,93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04091900102 怠金	-	-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取房租滯納金等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4091900300 賠償收入	1,000	1,000	-	1,000	6,984	-	
			01	0409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	-	1,000	6,9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及急難貸款違約金收入。
0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789	24,789	-	33,117	25,005	-8,328	
	053			05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4,789	24,789	-	33,117	25,005	-8,3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1	0509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5	195	-	145	255	50	
		01	05091900101 審查費	-	-	-	-	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開具財產清冊規費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5091900102 證照費	195	195	-	145	255	5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收入6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0,000元。 2.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13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000元。
		02	0509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594	24,594	-	32,972	24,750	-8,378	
		01	050919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民間團體申請資料複製費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5091900305 供應費	-	-	-	140	149	-140	上年度預算數係新立案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圖記刊製費收入。
		03	05091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30	1,830	-	3,145	2,763	-1,31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減列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1,000,000元。 2.西湖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及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改列租金收入科目，減列314,391元。 3.其他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1,83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4	05091900307 服務費	22,764	22,764	-	29,687	21,836	-6,92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2,805,000元。 2.新增身心障礙者資源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478	54,478	-	49,935	7,056	4,543	心、日間照顧服務費480,000元。 3.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19,158,744元，較上年度減少10,072,392元。 4.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320,004元，較上年度減少135,396元。
	060			07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4,478	54,478	-	49,935	7,056	4,543	
		01		0709190010 財產孳息	54,378	54,378	-	49,835	6,647	4,543	
			01	07091900101 利息收入	-	-	-	-	348	-	
			02	07091900102 權利金	37,372	37,372	-	3,219	-	34,15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廣智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579,438元。 2.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1,332,008元，較上年度增加222,008元。 3.減列東明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282,372元。 4.至善、兆如及文山老人安養護中心租金收入及地租收入改列本科目，增列17,176,247元。 5.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租金收入及地租收入改列本科目，增列6,233,554元。 6.陽明老人公寓租金收入及地租收入改列本科目，增列5,160,000元。 7.大龍老人住宅租金收入及地租收入改列本科目，增列4,704,0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3	07091900103 租金收入	17,006	17,006	-	46,616	6,299	-29,610	8.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 租金收入改列本科目，增 列360,000元。 9.其他權利金收入1,825,764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 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中正區社會福利綜 合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 入2,500,052元。 2.新增松山區西松社區長 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 日間照顧中心) 480,000元。 3.新增萬華區莒光社區長 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 日間照顧中心) 444,708元。 4.新增南港區向陽段258巷 35地號-小灣租金收入(辦理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22,765 元。 5.新增萬華區雙園段1小段 246、248地號土地使用費 49,356元。 6.新增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 303地號土地使用費41,004 元。 7.新增臺北郵局租用福民 平價住宅設置;郵箱12,000 元。 8.新增臺北郵局租用中正 社會福利大樓設置;郵箱 12,000元。 9.新增南港區中南段五小 段460及714地號公用土地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1,538元。 10.新增南港區中南段五小 段460地號公用土地使用費 收入254元。 11.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 車場租金收入5,672,484 元，較上年度增加424,956 元。 12.內湖區清白里區民活動 中心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 間照顧中心)209,612元，較 上年度增加120,154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2		07091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	100	409	-	13.成功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18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7,900元。 14.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60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600元。 15.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1,311元，較上年度增加16元。 16.市產租用人繳交土地租金(永公-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8,426元，較上年度增加1元。 17.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3,035,988元，較上年度減少476,592元。 18.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青銀共居方案租金收入1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65,000元。 19.文山區崇德隆盛改建A基地汀州路4段251號及253號租金收入416,124元，較上年度減少16,056元。 20.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租金收入91,672元，較上年度減少300元。 21.西湖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及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改列本科目，共增列514,540元。 22.至善、文山、陽明、中山、大龍老人安養護中心、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奇岩長青樂活大樓1樓商店租金收入及地租收入改列權利金收入，減列33,836,880元。 23.其他租金收入合共2,490,639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1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	100	4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物報廢殘值變賣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06				09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2,871,288	-	
			029	09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2,871,288	-	
			01	090919001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	2,871,288	-	
			01	090919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	-	2,871,2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等，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7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74	-	
			003	10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74	-	
			01	1009190010 捐獻收入	-	-	-	74	-	
			01	10091900101 一般捐獻	-	-	-	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未指定用途或無特定對象之捐款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97	11,497	-	12,315	32,071	-818
			060	12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97	11,497	-	12,315	32,071	-818
			01	1209190020 雜項收入	11,497	11,497	-	12,315	32,071	-818
			01	1209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97	5,397	-	3,897	21,202	1,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2	1209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00	6,100	-	8,418	10,869	-2,318	<p>者相關補助溢領款8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800,000元。</p> <p>5.其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297,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p> <p>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新增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管理暨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回饋金收入75,000元。</p> <p>2.新增陽明老人公寓回饋金收入30,928元。</p> <p>3.新增朱崙老人公寓回饋金收入3,822元。</p> <p>4.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回饋金收入568,754元，較上年度增加226,617元。</p> <p>5.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497,736元，較上年度增加41,568元。</p> <p>6.文山老人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49,270元，較上年度增加16,469元。</p> <p>7.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4,066,627元，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安康中繼住宅管理暨收費要點之規定編列，以支應歲出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科目之平價住宅計畫項下平宅維護修繕費，較上年度減少2,605,127元。</p> <p>8.大龍老人住宅回饋金收入287,078元，較上年度減少106,442元。</p> <p>9.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312,231元，較上年度減少949元。</p> <p>10.其餘其他雜項收入合共207,924元，較上年度無增減。</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9				0009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9,267,906	16,921,195	2,346,711	17,064,383	18,647,922	2,203,523	
	001			00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9,267,906	16,921,195	2,346,711	17,064,383	18,647,922	2,203,523	
		01		6109190040 社會保險業務	662,447	662,447	-	669,170	636,950	-6,723	
			01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62,447	662,447	-	669,170	636,950	-6,72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4分之1 95,2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8,200,000元。 2.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395,24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922,655元。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172,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000,000元。 4.其他合共345元，較上年度減少345元。
		02		62091900200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9,221,035	9,221,035	-	8,400,147	7,955,689	820,888	
			01	62091900201 經濟安全	-	-	-	8,391,428	7,946,438	-8,391,428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2	62091900202 平價住宅服務	-	-	-	8,719	9,251	-8,719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3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9,221,035	9,221,035	-	-	-	9,221,035	1.本工作計畫係整併「經濟安全」及「平價住宅服務」工作計畫後新設。 2.經濟安全業務核實編列9,215,230,000元。 3.平價住宅核實編列5,805,000元。
		03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611,217	611,217	-	644,475	599,774	-33,258	
			01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11,217	611,217	-	644,475	599,774	-33,258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581,35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4,485,000元，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新增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5,000元。 3.校繕發文、檔案點收委辦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64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740,000元。 4.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2,04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92,865元。 5.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62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31,000元。 6.e化資訊系統維護(含小巨蛋公益票券、志工管理、救助資源、實物銀行媒合、機構空位查詢、場館空間管理、保險資料比對、所得稅管理、出納管理、工作日誌、局內資訊網等業務e化系統)2,002,540元，較上年度減少367,000元。 7.其他合共23,547,460元，較上年度減少74,865元。	
		04		63091900600 人民團體輔導	-	-	-	5,125	4,864	-5,125	
			01	63091900601 人民團體輔導	-	-	-	5,125	4,864	-5,125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5		63091900800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	-	1,944,251	1,712,382	-1,944,251	
			01	63091900801 身心障礙福利	-	-	-	1,944,251	1,712,382	-1,944,251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6		63091901000 老人福利業務	-	-	-	3,233,831	3,046,488	-3,233,831	
			01	63091901001 老人福利	-	-	-	3,233,831	3,046,488	-3,233,831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7		63091901200 婦女福利及兒童 托育業務	-	-	-	394,461	281,565	-394,461	
			01	63091901201 兒童托育	-	-	-	304,197	200,444	-304,197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2	63091901202 婦女福利	-	-	-	90,264	81,121	-90,264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08		63091901400 兒童及少年福利 業務	-	-	-	402,705	257,140	-402,705	
			01	63091901401 兒童及少年福利	-	-	-	402,705	257,140	-402,705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9		63091901600 綜合企劃業務	-	-	-	11,084	106,064	-11,084	
			01	63091901601 綜合企劃業務	-	-	-	11,084	106,064	-11,084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10		63091901800 社會工作業務	-	-	-	64,898	63,785	-64,898	
			01	63091901801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	-	64,898	63,785	-64,898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11		63091902000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	-	-	20,775	13,604	-20,775	
			01	63091902001 老人安養服務	-	-	-	20,775	13,604	-20,775	本工作計畫已整併至「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
		12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6,496,451	6,416,496	79,955	-	-	6,496,451	
			01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6,496,451	6,416,496	79,955	-	-	6,496,451	1.本工作計畫係整併「人民團體輔導」、「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童托育」、「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綜合企劃業務」、「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及「老人安養服務」等工作計畫後新設。 2.老人福利核實編列3,473,188,000元。 3.身心障礙福利核實編列1,982,942,000元。 4.兒童及少年福利核實編列431,057,000元。 5.兒童托育核實編列338,804,000元。 6.婦女福利核實編列159,617,000元。 7.其他編列110,843,000元。
		13		630919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2,662,726	-	
			01	630919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	-	-	2,662,7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4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66,756	-	2,266,756	1,266,461	1,236,442	1,000,295	
			01	63091909001 土地購置	-	-	-	8	-	-8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忠義國小社福園區購地費如列數。
			02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2,235,875	-	2,235,875	1,242,141	1,218,427	993,734	1.本年度編列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56,159,000元，本工程係111-113年度新興繼續性計畫。 2.本年度編列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大樓防水改善工程1,259,000元，本工程係111-112年度新興繼續性計畫。 3.本年度編列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72,000元，本工程係111-112年度新興繼續性計畫。 4.本年度編列購置士林區基河國宅設置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房地費50,398,000元，本計畫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5.本年度編列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1,126,000元，本工程係107-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6.本年度編列萬華區莒光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2,559,000元，本工程係107-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7.本年度編列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分攤款905,000元，本計畫係107-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8.本年度編列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分攤款55,763,000元，本工程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9.本年度編列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3,461,000元，本計畫係107-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10.本年度編列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60,612,000元，本工程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11.本年度編列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40,518,000元，本工程係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12.本年度編列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94,745,000元，本工程係108-1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年度繼續性計畫。 13.本年度編列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H基地分攤款2,000元，本工程係108-114年度繼續性計畫。 14.本年度編列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60,115,000元，本工程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15.本年度編列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9,581,000元，本工程係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16.本年度編列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170,000元，本計畫係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17.本年度編列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12,290,000元，本工程係109-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18.本年度編列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0,310,000元，本工程係109-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19.本年度編列永樂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用分攤款38,000元，本計畫係109-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0.本年度編列永樂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工程費分攤款1,475,000元，本工程係110-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1.本年度編列鵬程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2,156,000元，本工程係110-111年度繼續性計畫。 22.本年度編列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5,050,000元，本工程原係107-112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7-113年度繼續性計畫。 23.本年度編列文山區華興段基地社會住宅工程分攤款14,115,000元，本工程原係107-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7-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4.本年度編列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7,273,000元，本工程原係107-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7-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5.本年度編列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17,748,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6.本年度編列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1,188,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3年度繼續性計畫。 27.本年度編列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8,161,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8.本年度編列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33,869,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29.本年度編列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43,086,000元，本工程原係109-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9-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30.本年度編列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4,567,000元，本工程原係109-112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9-113年度繼續性計畫。 31.本年度編列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375,714,000元，本工程原係104-111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4-112年度繼續性計畫。 32.本年度編列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3,112,000元，本計畫原係110-112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10-113年度繼續性計畫。 33.本年度編列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2,452,000元，本計畫原係110-112年度繼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10-113年度繼續性計畫。 34.本年度編列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5,246,000元，本工程係107-113年度繼續性計畫，原審定總分攤款33,717,000元，經審定修正為36,638,000元。 35.本年度編列萬隆東營區社會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3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30,881	-	30,881	24,312	18,015	6,569	利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託經費22,437,000元，本計畫係107-112年度繼續性計畫，原審定總分攤款53,404,378元，經審定修正為51,402,378元。 36.本年度編列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工程費1,103,047,000元，本工程係108-112年度繼續性計畫，原審定總分攤款1,539,378,000元，經審定修正為1,481,650,000元。 37.本年度編列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74,000元，本工程係110-115年度繼續性計畫，原審定總分攤款39,432,000元，經審定修正為40,280,000元。 38.本年度編列華榮市場日托據點裝修工程、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全機更新工程分攤款及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等，共計24,922,000元。 39.減列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二期統包工程分攤款、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小山坡擋土牆維護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南港區小彎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等，共計99,804,000元。
		15		630919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70,449	-	
			01	63091909202 接受中央各部 會補助建設支 出	-	-	-	-	70,4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及「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16		6309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7,000	-	3,000	
			01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7,000	-	3,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核實動支。

三、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人團科、老福科、 婦幼科、兒少科、 社工科	預算金額	6,784,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之公司、行號。 2.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 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 4.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者。 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87-109條規定者。 6.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 7.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 8.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 9.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 10.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9、63條規定者。 1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商業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依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辦理。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辦理。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辦理。 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87-109條規定辦理。 6.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辦理。 7.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8.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9.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三、計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之公司、行號，按違反情節處分。 2.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4.依性騷擾防治法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按違反情節處分。 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87-109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6.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7.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8.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9.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10.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9、6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1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p>四、實施進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提高行政效率，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784,000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	年	1	15,000	15,000	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之公司、行號，處1,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商業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140,000	1,140,000	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處30,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辦理。
	年	1	300,000	300,000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處3,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辦理。
	年	1	1,300,000	1,300,000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者，處1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24條規定辦理。
	年	1	3,626,000	3,626,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87-109條規定者，處3,000元~6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87-109條規定辦理。
	年	1	78,000	78,000	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處3,000元~1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辦理。
	年	1	3,000	3,000	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處3,000元~2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0,000	20,000	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處60,000元以下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人民團體法第6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000	2,000	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處2,000元~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0,000	150,000	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9、63條規定者，處30,000元~2,0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處6,000元~500,000元之罰鍰(新增)。 收入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9190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救助科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急難貸款違約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000,000元*1年=1,0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 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按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合計				1,000,000	
	0409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廠商違約罰款及急難貸款違約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091900102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社工科、老福科	195,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500元。 2.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按次收費1,000元證書費，預估證書費1,000元*60案=6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 1.採逐案審核方式，依一般公文處理流程發給。 2.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並增加市庫收入。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合計				195,000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091900102 證照費	件	270	500	135,000	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社會工作師與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 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年	1	60,000	60,00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證書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辦 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9190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婦幼科	預算金額	1,83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全戶23戶，以進住使用率60%預估；獨立套房5戶，以進住使用率65%預估，推估111年收入約1,830,000元(23戶*12月*9,600元*0.6+5戶*12月*6,200元*0.65=1,831,56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 依規定程序辦理，全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合計				1,830,000	
	05091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年	1	1,830,000	1,830,000	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9190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安養中心、身障科、婦幼科	預算金額	22,764,000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p>一、項目內容： 1.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及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 2.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費(新增)。 3.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新增)。</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辦理。 2.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契約及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3.依臺北市委託經營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預定進住長者239人，全年估計19,158,744元，收費項目包括服務及維護費。 (1)松柏樓:每間每月6,314元，以30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30間*6,314元*12月=2,273,040元；松柏樓:每間每月6,094元，以7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7間*6,094元*12月=511,896元；松柏樓:夫婦住每月9,856元，以26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26間*9,856元*12月=3,075,072元。 (2)長青樓:每間每月7,700元，以121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121間*7,700元*12月=11,180,400元；長青樓:每人間月7,480元，以1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1間*7,480元*12月=89,760元；長青樓:夫婦住每月12,012元，以10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10間*12,012元*12月=1,441,440元；長青樓:夫婦住每月12,232元，以4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4間*12,232元*12月=587,136元。 2.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26,667元*12月=320,004元。 3.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費：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契約及實施計畫預估全年收入480,000元。 4.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依臺北市委託經營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預估全年收入5區*2,805時*200元=2,805,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 1.依規定標準每月收繳之。 2.依規定程序辦理，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提供本市非經濟因素長者安養之需要，創新老人福利設施與服務進住長者，以增進安樂和諧之社會。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歲入項目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合計				22,764,000	
	05091900307 服務費	年	1	19,158,744	19,158,744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辦理。
		月	12	26,667	320,004	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辦理。
		年	1	480,000	480,000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費(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契約及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805,000	2,805,000	定點臨托服務費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委託經營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辦理。
	年	1		252	25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52元。 收入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0709190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老福科	37,372,000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p>一、項目內容：老人公寓、老人住宅、住宿式長照機構、安養護中心及長青樂活大樓商店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1.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預估委託民間經營每年盈餘2,282,205元之80%=1,825,764元。2.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租金收入：預估委託經營每年盈餘4,440,028元之30%=1,332,008元。3.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48,600元×775平方公尺×0.0959（權利範圍）×4層×5%×60%×83.82%)+5,677,200元(109年實際建物課稅現值計算)×10% =931,037元。4.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採每月定額收取392,000元，每年共4,704,000元。5.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陽明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計算，以107年決算數為基準，並以廠商合理利潤(盈餘/總收入)3%至5%推估。6.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68,252,100元(109年實際建物課稅現值計算)×10%=6,825,210元。7.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為88,358元×2,914平方公尺×59%×5%×60%+房屋租金28,410,900元(109年實際建物課稅現值計算)×59%×10%)。8.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權利金收入：每月30,000元*12個月=360,000元。9.廣智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預計於111年4月開辦，64,382元*9個月=579,438元。</p> <p>四、實施進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歲入項目說明			

財產孳息—權利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合計				37,372,000	
	07091900102 權利金	年	1	1,825,764	1,825,764	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332,008	1,332,008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931,037	931,037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4,704,000	4,704,000	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160,000	5,160,000	陽明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6,825,210	6,825,210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360,000	360,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6,233,554	6,233,55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孳息—權利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年	1	9,420,000	9,420,000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月	9	64,382	579,438	廣智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989	98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89元。 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9190010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救助、身障、老福、 婦幼、社工科、 安養中心、秘書室	預算金額	17,006,000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有土地及房屋使用租金收入。 2.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3.設置台電變電箱、臺北郵局租用i郵箱及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等使用費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2.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3.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 4.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辦理。 5.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行政契約書辦理。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辦規定辦理。 7.依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辦理。 8.依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政府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9.依臺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10.依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11.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辦理。 12.依臺北市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13.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辦理。 14.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辦理。 <p>三、計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核算土地租金，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372,084元。 2.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核算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311元。 3.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核算使用補償金，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9,964元。 4.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核算土地、房地、設置i郵箱、停車場使用費收入及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4,849,871元。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核算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357,085元。 6.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80,000元。 7.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235,158元。 <p>四、實施進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合計				17,006,000	
	07091900103 租金收入	年	1	278,388	278,388	火聖廟租用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28地號土地租金，以每月23,199元計算租金收入(23,199元*12月=278,388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年	1	51,480	51,480	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56地號土地租金，以每月4,290元計算租金收入(4,290元*12月=51,48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年	1	42,216	42,216	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253地號土地租金，以每月3,518元計算租金收入(3,518元*12月=42,216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年	1	1,311	1,311	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以公告地價之5%*使用係數*投影面積計算租金收入(1,547*0.2*4.24=1,311元)。收入依據：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辦理。
		年	1	8,426	8,426	市產租用人繳交土地租金(永公-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每年8,426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辦理。
		年	1	19,263	19,263	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261地號公用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19,263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月	12	34,677	34,677	416,124	文山區崇德隆盛改建A基地汀州路4段251號及253號租金收入，依每月34,677元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09,612	209,612	算租金收入(34,677元*12月=416,12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月	12	4,400	52,800	內湖區清白里區民活動中心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依稅捐稽徵處估算該場地該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底價，另依廠商投標時提報之金額，本案契約簽訂之房屋使用費為209,612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月	12	10,000	120,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理髮室、美髮室之租金收入，依每月4,400元計算租金收入(4,400元*12月=52,8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間、月	6x1	2,500	15,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設置投幣式洗、烘衣機之租金收入，依每月1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0元*12月=120,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606,000	606,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青銀共居方案租金收入，實驗方案兩年，自109年2月至111年1月31日屆滿，酌編1個月，共6間，以每間2,500元計算租金收入(6間*1月*2,500間/月=15,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630,545	630,545	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50,500元計算租金收入(50,500元*12月=606,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630,545	630,545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630,545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市有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期	4	38,192	152,768	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辦理。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38,192元計算租金收入(38,192元*4期=152,768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政府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年	1	908,021	908,021	南港區玉成大樓八德路4段768-1號租金收入，以每月75,668元計算租金收入(75,668元*12月=908,021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月	12	1,000	12,000	臺北郵局租用福民平價住宅設置郵箱，以每月1,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元*12月=12,000元)(新增)。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月	12	1,000	12,000	臺北郵局租用中正社會福利大樓設置郵箱，以每月1,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元*12月=12,000元)(新增)。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49,356	49,356	萬華區雙園段1小段246、248地號土地使用費，以每月4,113元計算租金收入(4,113元*12月=49,356元)(新增)。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254	254	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60地號公用土地使用費收入，以申報地價*占用面積*年息5%*60%計算租金收入(15,383元*0.55*5%*60%=254元)(新增)。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41,004	41,004	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303地號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3,417元計算租金收入(3,4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38	1,538	元*12月=41,004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年	1	222,765	222,765	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460及714地號公用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以申報地價*占用面積*年息5%計算租金收入(15,383*(1+1)*5%=1,538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辦理。
	年	1	444,708	444,708	南港區向陽段258巷35地號-小灣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依本案契約簽訂之房屋年使用費為222,765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年	1	480,000	480,000	萬華區莒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依本案契約簽訂之房屋年使用費為444,708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年	1	2,500,052	2,500,052	松山區西松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依本案契約簽訂之房屋年使用費為48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年	1	2,500,052	2,500,052	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里民優惠價格估算承租3格計算租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月	12	252,999	3,035,988	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252,999元計算租金收入(252,999元*12月=3,035,988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91,672	91,672	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租金收入，以每年91,672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月	12	472,707	5,672,484	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472,707元計算租金收入(472,707元*12月=5,672,484元)。 收入依據：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辦理。
	年	1	180,000	180,000	成功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109、110年兩年平均收入約183,825元，推估111年收入約為18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辦理。
	期	2	117,579	235,158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117,579元計算租金收入(117,579元*2期=235,158元)。 收入依據：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辦理。
	期	2	193,458	386,916	西湖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費收入，依6個月使用費*本局持有停車位(8個/全部198個車位)*2期計算租金收入(4,788,570元*4.04%*2期=386,91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27,624	127,624	西湖綜合大樓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依5家電信業者使用費收入總價*西湖綜合大樓物業管理費比例計算租金收入(1,151,010元*11.088%=127,62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527	527	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27元。 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00,000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財物報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100,000元*1年=100,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繳納市庫。 六、預期成果：增裕庫收。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00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100,000	100,000	財物報廢變賣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9190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	預算金額	5,397,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回以前年度社會救助相關補助溢領款。 2.收回以前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溢領款。 3.收回以前年度老人相關補助溢領款及老人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 4.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5.收回以前年度兒少相關補助溢領款(新增)。 二、法令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預估5,397,000元*1年=5,397,000元。 四、實施進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 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繳納市庫。 六、預期成果：增裕庫收。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合計				5,397,000	
	1209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600,000	600,000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救助相關補助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800,000	8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297,000	1,297,000	收回以前年度老人相關補助溢領款及老人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300,000	2,300,000	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400,000	400,000	收回以前年度兒少相關補助溢領款(新增)。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919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救助科、秘書室、 人團科、老福科	預算金額	6,100,000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p>一、項目內容： 1.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作為平宅維護修繕用。 2.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工本費收入。 3.配住公家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 4.委託經營管理案件等回饋金收入。 5.委託辦理「臺北NPO聚落」回饋金收入。 6.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管理暨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回饋金收入(新增)。</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安康中繼住宅管理暨收費要點辦理。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3.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依各平宅維護費標準、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標準計算，以借住戶數中繼住宅戶數推估，戶數*10% (每年退住率)*每月維護費*12月，計算後再將各平宅金額加總。2.配住公家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委任4職等至薦任7職等1人*12月*(600元+1,545元)+委任4職等至薦任7職等1人*12月*(600元+2,892元)+委任4職等至薦任7職等1人*12月*(600元+3,173元)+委任1職等至3職等1人*12月*(500元+3,073元)+委任1職等至3職等1人*12月*(500元+1,594元)=180,924元。3.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工本費收入:50元*5份*12月=3,000元。4.至善、兆如、文山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回饋金收入及大龍老人住宅回饋金收入：依受託單位107及108年回饋金平均值編列。5.委託辦理「臺北NPO聚落」回饋金收入：以每月盈餘20,000元估算：20,000元×12個月×10%=24,000元。6.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管理暨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回饋金收入：因該中心預計自109年4月起改為委託經營管理，故參酌往年收入狀況，依比例及契約規定估算如下：1,000,000元/12月*9月*10%=75,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陸續辦理。</p> <p>五、完成方法： 依照規定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促使平宅設施更趨完善，並增加市庫收入。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合計				6,100,000	
	1209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4,066,627	4,066,627	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使用費之收入，作為平宅維護修繕用(收支併列)。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安康中繼住宅管理暨收費要點辦理。
		月、份	12x5	50	3,000	出售招標文件圖說工本費收入。收入依據：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312,231	312,231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80,924	180,924	配住公家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收入依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年	1	497,736	497,736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49,270	49,270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68,754	568,75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87,078	287,078	大龍老人住宅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3,822	3,822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朱崙老人公寓回饋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30,928	30,928	陽明老人公寓回饋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4,000	24,000	委託辦理「臺北NPO聚落」回饋金收入。 收入依據：參考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75,000	75,000	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管理暨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回饋金收入(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年	1	630	63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30元。 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承辦 單位	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 利科	預算 金額	662,447,000元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一、項目內容：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2.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依規定申請保險費補助。					
歲出計畫說明	二、預期成果：	1.維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市民之保費補助權益。 2.建構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市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網。 3.身心障礙者每月約60,000人可申請自付保險費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合計				662,4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9,170,000元，減少6,723,000元。
01社會保險				662,4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9,170,000元，減少6,723,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662,447,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	395,247,000	395,247,000	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年	1	95,200,000	95,200,000	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4分之1。
	年	1	172,000,000	172,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221,0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9,221,035,000元。
01經濟安全業務				9,215,2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9,215,230,000元。
2000 業務費				3,995,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1,647,980	1,647,980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及災害警用等郵資及電話費。
2027 保險費	人	348	470	163,560	災害防救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6	2,500	40,00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專業指導及會議委員出席費。
2051 物品	節	13	2,000	26,000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研討講師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5,950	325,95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所需信封、紙張及文具用品。
	批	1	111,000	111,000	辦理經濟扶助等各項業務傳真機用品、用紙及碳粉等用品。
	批	1	988,164	988,164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碳粉等物品費用。
	本	4,000	24.75	99,000	印製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
	批	1	312,400	312,400	印製各項經濟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以工代賑、醫療補助等各項申請表格、通知書、措施簡介、總清查報告等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8,000	8,000	獎勵慈善機構及個人熱心捐助之獎牌、獎狀。	
	年	1	104,000	104,000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災害救助、急難救助、國民年金及脫貧方案等工作人員研習會、教育訓練及收集資料相關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臺、月、張	2×12×8865	0.6	127,656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影印機使用費。
					12,400	
	2081 運費	人、天	1×8	1,550	12,400	赴其他縣市參加社會救助會議及業務研習觀摩。
					7,290	
	2084 短程車資	車次	9	810	7,290	各種災害救助物資運費。
					21,600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21,600	21,6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827,874,000	1,827,874,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725,165,930元、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補助703,112,287元、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238,395,623元、低收入戶懷孕營養補助及生育補助、三節改善低收入戶營養品實物代金、低收入戶老人、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140,390,160元、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20,810,000元）。
	年	1	870,000,000	870,000,000	身心障礙津貼。	
	年	1	312,438,000	312,438,000	補助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	
	年	1	717,840,000	717,840,000	兒童托育補助。	
	年	1	28,694,000	28,694,00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20,040,000	20,040,000	特殊境遇家庭6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15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及照顧扶助。
	年	1	176,653,000	176,653,000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低收中低收入戶加碼租金補貼。
	年	1	1,000,000	1,000,000	災害緊急救助用品（含民防、防災公園）。
	年	1	22,521,000	22,521,000	低收入戶市民喪葬補助。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急難救助。
	年	1	77,000,000	77,000,000	醫療補助。
	年	1	399,233,000	399,233,000	輔導市民以工代賑工作。
	年	1	65,000,000	65,000,00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年	1	300,000	300,000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房屋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年	1	3,080,963,000	3,080,963,000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年	1	40,000,000	40,000,000	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18歲以下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年	1	29,500,000	29,500,000	辦理臨時看護補助。
	年	1	343,390,000	343,390,000	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1,158,000,000	1,158,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992,000	4,992,000	平價住宅低收入戶搬遷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1,297,000	1,297,000	福德平宅居民拆遷安置費、自行在外租屋租金補助費。
	02平價住宅			5,80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5,805,000元。
	2000 業務費			5,805,000	
	2006 水電費			150,000	
	年	1	30,000	30,000	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4處平宅辦公室水費，以及平宅公共設施及尚未分配房屋全年水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4處平宅辦公室電費，以及平宅公共設施及尚未分配房屋全年電費。
	2009 通訊費			109,000	
	年	1	109,000	109,000	辦理平宅業務郵資、辦公室電話費及夜假緊急聯繫行動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725,143	
	式	1	385,643	385,643	平宅占用戶地價稅。
	次	350	750	262,500	平宅借住簽約公證費。
	戶	22	3,500	77,000	違約平宅住戶強制執行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00	
	人次	10	2,500	25,000	辦理平宅個案輔導與管理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出席費。
	節	19	2,000	38,000	平宅專案研討外聘講師鐘點費。
次	5	2,000	10,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2051 物品			33,420		
年	1	8,520	8,52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支	74	300	22,200	滅火器換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支	4	675	2,700	滅火器。
				587,660	
	張	1,600	5	8,000	印製平宅借住契約、個案資料及借住申請表、審查表、期滿住戶通知及續約公證文件。
	年	1	107,200	107,200	辦理平宅辦公室、活動中心及公共場所清潔用具、衛生用品及環保垃圾袋。
	年	1	10,000	10,000	平宅違建物拆除及清運費。
	年	1	160,000	160,000	平宅社區睦鄰活動暨關懷輔導活動相關經費(含辦理座談會、聯誼活動、成長活動等所需訓練教材、交通費、便當費、飲料、門票、保險及雜費等)。
	年	1	78,000	78,000	平宅內各棟樓梯間、地下室、活動中心、服務站等公共場所消毒。
	年	1	80,768	80,768	平宅水塔清洗、平宅化糞池清理費。
	年	1	4,460	4,460	護送社區居民至養護機構車費。
	臺、月、張	3×12×5520	0.6	119,232	延吉、安康、福民平宅影印機使用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20,000	20,000	平宅維護費超商代收手續費。
				4,066,627	
	年	1	1,845,000	1,845,000	土木雜項(鋁門窗、隔間、天花板、地磚、粉刷等)，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以及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用(收支併列)。
	年	1	1,050,000	1,050,000	水電工程(屋外排送水管、抽水馬達、樓梯燈、開關等)，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年	1	1,005,000	1,005,000	平宅漏水修繕(室內地板、牆壁、天花板龜裂、漏水)，為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166,627	166,627	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1	8,050	8,050	公共設施緊急修繕(意外災害及不定期緊急修繕費用)，為安康、延吉、福民、大同之家等4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6,000	26,000	平宅辦公室及活動中心電器設備維護費。
	年	1	4,500	4,500	分離式冷氣機及其室外主機保養。	
	年	1	21,600	21,600	飲水設備維護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1,600	21,6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資訊室	預算 金額	611,217,000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局務行政、採購及文書(含檔案管理)處理等工作。 2.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 3.依照人事法令辦理本局有關人事及服務工作。 4.加強政風法令反貪宣導、積極查處貪瀆不法、落實預防措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主動發掘廉能事蹟、貫徹各項保密規定、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及偶發狀況。 5.辦理本局辦公室自動化、電腦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等工作。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有關法令漸次完成各項工作暨協助行政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2.切實做到預算事前控制，事後審核，務期預算與計畫配合。 3.強化組織功能，貫徹分層負責，鼓舞員工士氣、發揮職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 4.澄清吏治，提升行政效率、加強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國家公務機密不外洩，維護機關人員、設施之安全並妥善處理人民陳情、請願事件。 5.配合各項業務計畫，加強並維護資訊化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合計				611,2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4,475,000元，減少33,258,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581,35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5,837,000元，減少34,485,000元。
	1000 人事費				581,352,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93,120	
		年	1	1,593,120	1,593,120	政務人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342,310	
		年	1	238,342,310	238,342,310	職員395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63,952	
		年	1	112,166,944	112,166,944	聘用308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3,297,008	13,297,008	約僱37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00,040	
		年	1	16,700,040	16,700,040	職工55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1030 獎金				68,348,812	
		年	1	24,441,560	24,441,560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43,907,252	43,907,252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9,082,760		
	年	1	9,398,400	9,398,4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	379×12	630	2,865,2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416×12	1,260	6,289,92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630	151,20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1,260	302,40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12	700	16,800	遊民收容中心技工、工友監護費。	
	人、月	7×12	700	58,8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技工、工友監護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2,094,278	22,094,278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8,033,242	8,033,242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人、日	5×248	300	372,000	平日夜間待命值班費。
	人、日	5×117	500	292,500	例假日待命值班費。
	人、日	6×2	500	6,000	端午節、中秋節待命值班費加倍。
	人、日	6×9	500	27,000	春節待命值班費。
	人、日	10×4	500	20,000	春節期間待命值班費加倍(除夕至初三)。
	人、日	1×365	180	65,7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工友夜點費(大夜班100元、小夜班80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年	1	4,485,000	4,485,000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4,929,787	24,929,787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7,981,701	7,981,701	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年	1	2,504,880	2,504,880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55 保險	年	1	14,946,980	14,946,980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6,606,839	6,606,839	約聘僱健保費。
	年	1	7,551,174	7,551,174	職員公保費。
	年	1	1,403,892	1,403,892	職工勞保費。
	年	1	10,500,033	10,500,033	約聘僱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13,0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71,000元，增加1,064,000元。
2000 業務費				13,035,000	
2006 水電費	年	1	28,500	28,500	駐外檔案室(龍城、松山、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9 通訊費	年	1	154,000	154,000	新、文山及西寧等)水費。
				337,800	駐外檔案室(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西寧等)電費。
	年	1	337,800	337,800	一般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912,344	
	期	1	1,972	1,972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委外經營停車場房屋稅分攤款。
	年	1	78,480	78,48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5,434	25,434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地價稅。
	年	1	752,818	752,818	三玉、延吉、城中大樓停車場、信義區民活動中心房屋稅。
	年、件	1x162	20	3,240	申請土地房屋謄本、地籍圖等費用。
	年	1	46,050	46,05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7 保險費	年	1	4,350	4,35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24,219	
	年	1	26,219	26,219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1	98,000	98,000	本局所屬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5,664,000	
	人次	33	2,500	82,5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	21,100	21,100	各項業務研習資料撰稿及校對等費用。
	年	1	1,640,000	1,640,000	校繕發文、檔案點收委辦費。
	頁	362,500	1.6	580,000	文書檔案資料掃描委辦費。
件	140,000	8	1,120,000	文書資料建檔委辦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1 物品	件	200,000	8	1,600,000	檔案編目委辦費。	
	年	1	620,400	620,400	消防安全檢測費。	
				354,080		
	年	1	86,260	86,26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或材料等費用。	
	年	1	267,820	267,820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5,672	
		年	1	60,000	60,000	印製各項收入憑證等費用。
		年	1	47,500	47,500	公文夾、登記簿、歸檔附件袋及研考業務檔案文書報表等印製。
		月	12	17,866	214,392	駐外檔案室(松山、龍城、文山、西寧及木新等)清潔費、保全、蟲害防治及雜支費用。
		年	1	621,000	621,000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
臺、月、張		3x12x11665	0.6	251,964	影印機使用費。	
人、月		395x12	360	1,706,40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346x12	120	498,24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人、月		55x12	50	33,000	統籌業務費，按駕駛、技工、工友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次		40	100	4,0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月、輛	12x2	299	7,176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年	1	12,000	12,000	職工健康檢查費用。	
				87,137		
	棟、年	3x1	4,510	13,530	檔案庫房修繕維護費(龍城、文山、木新)(30坪以內)。	
	坪、年	318x1	110	34,980	檔案庫房修繕維護費(龍城、文山、木新)(超過30坪部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棟、年	2×1	6,765	13,530	檔案庫房修繕維護費(松山、西寧)(30坪以內且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
	坪、年	123.5×1	165	20,378	檔案庫房修繕維護費(松山、西寧)(超過30坪且使用年限達30年以上)。
	棟、年	1×1	4,510	4,510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30坪以內)。
	坪、年	1.9×1	110	209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超過30坪部分)。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240	
	年	1	4,800	4,800	鋼印機及數位快印機養護費。
	年	1	248,440	248,44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72 國內旅費				544,888	
	式	1	376,040	376,040	各駐外單位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式	1	168,848	168,848	駐外檔案室(龍城、松山、文山、西寧及木新等)分攤電梯費、修繕及設備維護等相關費用。
				22,200	
	人、天	1×4	1,550	6,200	國內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人、天	50×1	200	10,000	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未達60公里者)。
	人、天	10×1	600	6,000	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60公里以上者)。
				150,000	
2093 特別費	人	2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2,520	
2093 特別費	年	1	2,520	2,52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944,400	
	人、月	1×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5會計業務	人、月	2×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3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5,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325,000	
	2051 物品				90,000	
		年	1	90,000	90,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600	
		年	1	16,000	16,000	印製各種帳冊、會計用報表及補充資料等。
		年	1	97,000	97,000	印製單位預算書。
		臺、月、張 人次	1×12×13000	0.6	93,600	影印機使用費。
			10	100	1,000	召開預算審查等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81 運費				27,040	
		年	1	27,040	27,040	運送會計憑證等相關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360	
	年	1	360	3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6人事業務				3,87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1,000元，增加777,000元。	
2000 業務費				1,829,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節	10	2,000	20,000	各項專題講座、新進人員講習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	
2051 物品				105,720		
	年	1	34,970	34,970	人事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人	400	52	20,800	人事卡片識別證。	
	枚	333	150	49,950	職名章橡皮章(含新進人員製發及損壞重製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1,36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年	1	32,348	32,348	印製人事相關報表及各項雜支。
	臺、月、張	1×12×8335	0.6	60,012	影印機使用費。
	人、年	796×1	2,000	1,592,000	文康活動費。
	人次	20	100	2,0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	1	5,000	5,000	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新增)。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60	
	臺、年	8×1	1,220	9,760	刷卡機養護費。
	2084 短程車資			2,160	
	年	1	2,160	2,1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049,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2,049,000		
	年	1	2,049,000	2,049,000	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07政風業務				1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000元，減少4,000元。
2000 業務費				11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0	
	節	7	2,000	14,000	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
2051 物品				9,900	
	年	1	9,900	9,9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83,700	
	年	1	14,580	14,580	法紀宣導資料用品費等。
	臺、月、張	1×12×7600	0.6	54,72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144	100	14,400	廉政會議或宣導活動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5,400	
	年	1	5,400	5,4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8資訊業務				12,5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124,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0 業務費				12,514,000	元，減少610,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63,940	
	年	1	1,520,000	1,520,000	網頁製作及地圖資訊網站維護。
	年	1	6,089,900	6,089,900	社福資訊系統(含維護救助、身心障礙、老人福利、兒童、婦女、兒少、早期療育、服務方案申請及補助核銷等業務子系統)及資料庫維護費。
	年	1	2,251,500	2,251,500	伺服器、個人電腦、周邊設備、資訊安全及風險評鑑維護費。
	年	1	2,002,540	2,002,540	e化資訊系統維護(含小巨蛋公益票券、志工管理、救助資源、實物銀行媒合、機構空位查詢、場館空間管理、保險資料比對、所得稅管理、出納管理、工作日誌、局內資訊網等業務e化系統)。
	年	1	100,000	100,000	套裝軟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00	
	人次	12	2,500	30,000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邀請學者、專家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
	節	18	2,000	36,000	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472,036	
	年	1	9,436	9,436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100,000	100,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362,600	362,600	電腦耗材。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24	
	臺、月、張	1×12×1670	0.6	12,024	影印機使用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承辦單位	人團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企劃科、社工科、安養中心	預算金額	6,496,451,000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p>1.依人民團體法、合作社法、財團法人法辦理會務輔導及考核工作；辦理本市公益勸募案件之審核、督導及違法查核；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研習、觀摩及認證工作。</p> <p>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監督，以及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等事項。</p> <p>3.依據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計畫等規劃辦理多元連續性老人服務。</p> <p>4.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及評鑑；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研習；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資源中心等。</p> <p>5.女性權益維護及倡導發展多元婦女活動並辦理婦女福利專業訓練；提供弱勢婦女保護及支持性服務並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各項工作等。</p> <p>6.兒少福利、權益倡導及保護安置服務；性剝削案件之預防救援、保護安置等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療通報轉介服務。</p> <p>7.查核權管機構、團體財務運用；加強跨專業整合服務，召開本局社福規劃及研發會議；建構完善業務委外、委託經營管理制度。</p> <p>8.提供本市脆弱家庭社工專業協助、建立社工訓練與督導制度，提升服務品質、街友救助安置及輔導及推動全府志願服務政策及相關業務。</p> <p>9.提供完善環境與多元服務，促進快樂、充實、安全、尊嚴之照顧品質，使住民能安享樂齡晚年。</p> <p>二、預期成果：</p> <p>1.讓民眾熟諳人民團體、合作社、社福基金法，以建立完整會務制度；輔導團體辦理公益勸募，建立捐款責信制度；扶植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支持及社區照顧等公共事務。</p> <p>2.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多元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服務，含經濟補助、輔具補助、照顧支持以及主要照顧者喘息服務，以維護或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p> <p>3.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以滿足長者不同之需求，達全面照顧老人目標；建構老人福利服務網絡，提供更近便性、高品質服務。</p> <p>4.辦理250家托嬰中心及4,500名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p> <p>5.受暴婦女安置照顧、單親女子居住服務、婦女權益倡導等達50,000人次；性騷擾防治實地輔導100家，召開相關委員會12次。</p> <p>6.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構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服務及安置照顧。</p> <p>7.健全權管機構、團體會計制度，監督財務運用；研議跨專業社福政策，回應社福需求；提升委託經營效率及監督管理，落實服務品質。</p> <p>8.運用社工專業提供本市脆弱家庭支持，完善社工專業制度，提供街友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家屬協尋、轉介就業與後送安置等服務，辦理志工招募、宣導、評鑑及表揚等。</p> <p>9.提供完善環境與多元服務，促進快樂、充實、安全、尊嚴之照顧品質，使住民能安享樂齡晚年。</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合計				6,496,45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6,496,451,000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1人民團體輔導				4,98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4,984,000元。	
	2000 業務費				3,274,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160,210	160,210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40,000	140,000	辦理研習、觀摩等所需車輛及場地租借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5,000	15,000	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行政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	
		人次	206	2,500	515,0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輔導、研習、評鑑（考核）暨相關方案所需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134	2,000	268,0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專題研討講師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277,500	1,277,500	委託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勸募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財務查核。	
	2051 物品	年	1	79,196	79,196	輔導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事務用物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8,400	138,400	印製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之申請表格、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變更登記證、及製作獎框、獎狀、獎座、研習講義、評鑑(考核)報告等。		
	年	1	437,080	437,08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之各項活動與研習之會場佈置、環境清潔、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險、攝影、茶點費、餐盒費、文件印刷及雜支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臺、月、張	1×12×8860	0.6	63,792	影印機使用費。
					58,254	
		年	1	4,510	4,510	台北NPO聚落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30坪以內)。
		年	1	53,744	53,744	台北NPO聚落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超過30坪部分)。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00	
		月	12	500	6,000	公務用各項物品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55,800	
		人、天	12×3	1,550	55,8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各項業務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9,768	
		年	1	59,768	59,768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1,71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10,000		
	年	1	1,710,000	1,710,000	獎勵績優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區認證獎勵金。	
02身心障礙福利				1,982,94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1,982,942,000元。	
2000 業務費				83,917,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000		
	年	1	143,000	143,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316,200		
	年	1	16,200	16,2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水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電費。	
2009 通訊費				2,767,512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1,749,992	1,749,992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補助及方案等郵資以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需求評估、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等郵資。
	年	1	1,017,520	1,017,520	辦理身障津貼等身心障礙相關業務、補助及方案電話費及需求評估中心與身障會館電話費、擴充線路固網月租費及需求評估人員手機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0,744	
	年	1	1,549,194	1,549,194	身心障礙社福設施地價稅。
	年	1	631,550	631,550	身心障礙社福設施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2,500	
	人次	480	2,500	1,200,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人次	163	2,500	407,500	召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案審查會議所需費用。
	節	134	2,000	268,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研習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建檔。
2039 委辦費	次	6	2,000	12,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人次	95	1,000	95,000	50歲以上未滿65歲收托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
	2039 委辦費			69,334,406	
	年	1	5,323,216	5,323,216	委託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人事費：1,251,216元。 二、行政費：3,872,000元。 三、宣導訓練費：200,000元。
年	1	56,400,000	56,400,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一、人事費：42,077,371元。 二、方案服務費：5,687,500元。 三、一般事務費：5,216,913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7,611,190	7,611,190	四、房屋租金補助：1,883,175元。 五、大樓分攤費用：3,315,000元。 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125,000元。 七、其他人事費：70,000元。 八、管理費：1,000,000元。 合計59,374,959元，以需用金額x95%取整數編列。				
					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一、一般專職專業人員人事費：1,122,888元。 二、外聘兼職專業督導出席費：180,000元。 三、教育訓練及宣導費用：153,000元。 四、一般事務費：141,600元。 五、管理費：360,000元。 六、手語翻譯鐘點費、聽打服務員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充保費等3項：5,653,702元。				
					2051 物品	184,342	184,342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所需物品等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9,816	8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業務聯繫會報。	
					臺、月、張場	4×12×8895	0.6	256,176	影印機使用費。
						5	22,800	114,000	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工作人員研習費。
					年	1	324,120	324,120	印製身心障礙證明、停車位識別證及其膠膜膠套。
					年	1	400,000	40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清潔外包及衛生用品費。
					月	12	20,000	24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保全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人次	2,256	120	270,720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櫃檯雇用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年度團務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逾時誤餐費。	
	年	1	850,800	850,800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掃描數位化。	
	年	1	214,000	214,000	信義區行政中心公共事務費用分攤費。	
	年	1	900,000	90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身障福利服務與權益等相關宣導及表單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2,080	
	年	1	872,080	872,080	辦公房舍及其附著物等修繕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式如下： 未滿30年共計15案，30坪以內每案4,510元，合計67,650元；超過30坪部分共計4,772坪，每坪110元，合計524,920元。超過30年共計6案，30坪以內每案6,765元，合計40,590元；超過30坪部分共計1,448坪，每坪165元，合計238,920元。全部共計21案，30坪以內合計108,240元，30坪以上合計763,840元，總計872,080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0	
	月	12	15,000	18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55,000	
人、天	20x5	1,550	155,000	赴外縣市協調及觀摩身心障礙者業務並訪問本局委託之教養機構、配合機構評鑑及身分不明及無依個案訪視之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130,000		
人	2	65,000	130,000	參訪2022日本國際福祉機器展(HCR)。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21,400	221,4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1,404,715,23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135,500,000	1,135,500,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年	1	22,659,436	22,659,436	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人	4	12,500	5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費用。
		年	1	96,000,000	96,000,000	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
		年	1	456,000	456,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延時收托行政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人	931	1,800	1,675,800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
		年	1	414,000	414,00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春節慰問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7,960,000	
		年	1	75,000,000	75,000,000	補助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教養服務費。
		年	1	5,000,000	5,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活動方案及專業人員訓練費用。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經常門)。
		年	1	45,960,000	45,96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資本門)。
				230,000,000	01-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本案係111-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8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30,000,000元，餘5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 獎補助費			230,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0,000,000		
		式	1	230,000,000	230,000,000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85,0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85,000,000	285,000,000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64,309,764	02-111年度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本案係111-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74,309,764元，本年度編列264,309,764元，餘1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 獎補助費				264,309,76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4,309,764	
		式	1	264,309,764	264,309,764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74,309,764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74,309,764	274,309,764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03老人福利				3,473,1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3,473,188,000元。	
2000 業務費				175,431,000		
2009 通訊費				1,236,300		
	年	1	1,236,300	1,236,300	老人福利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5,844		
	月	12	14,947	179,364	租用中正出租國宅二戶及國防部所有房舍作為辦理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之用。	
	月、個	12x8	2,880	276,480	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停車位租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24 稅捐及規費			16,331,515		
		年	1	9,128,356	9,128,356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住宅)、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地價稅。
		年	1	7,203,159	7,203,159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住宅)、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房屋稅。
	2027 保險費			49,500		
		人	450	110	49,500	老人服務中心志工、獨居認養單位志工團體意外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000		
		人次	100	2,500	250,000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等相關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機構甄選、評鑑、指導及評估等出席費。
		節	180	2,000	360,000	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福利相關訓練、老人服務中心及獨居認養單位志願服務人員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次	8	2,000	16,000	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2039 委辦費				144,608,624	
	家	33	18,000	594,000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財務查核。	
	年	1	3,183,625	3,183,625	委託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輔導及教育訓練方案。 一、人事費：2,256,625元(含專任人員服務費、兼任助理服務費、評鑑及輔導跟訪助理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 二、業務費：637,580元(含場地租借、交通費、逾時誤餐費、保險費、雜支等) 三、行政管理費：289,420元。	
	人次	26,400	1,195	31,548,000	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95,736,614	95,736,614	案。 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 一、人事費：65,037,551元。 二、臨時人員酬勞費：3,378,120元。 三、老人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186,000元。 四、一般事務費：17,160,738元。 五、公宅管理費：2,436,705元。 六、方案活動費：7,537,500元。
	年	1	1,724,888	1,724,888	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一、居家服務人力開發及品質監測方案：526,172元。 二、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及日間照顧中心品質監測方案：600,716元。 三、居家服務知識管理資訊平台：598,000元。
	年	1	7,071,497	7,071,497	委託辦理近貧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一、人事費：3,432,840元。 二、方案服務費：800,000元。 三、居家安全評估與檢核費：2,700,000元。 四、行政管理費：138,657元。
	年	1	4,750,000	4,750,000	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一、使用服務費：1,500,000元。 二、管理維運費：2,640,000元。 三、教育訓練費：610,000元。
2051 物品	年	1	193,129	193,129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資料夾、傳真機用品及用紙、筆墨及物品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54,76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14,500	314,500	長期照顧、獨居服務及機構簡介、輔導管理訪視會勘表、代書費及以房養老方案服務費等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座談會。	
	月	12	15,000	180,000	老人保護個案(含獨居老人個案)緊急接送、驗傷、急診診療、藥材、衛材、住院及看護費等。	
	臺、月、張 人次	3×12×15,415 18,800	0.6 120	332,964 2,256,000	影印機使用費。 老人服務中心及獨居長者認養單位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諮詢服務雇用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40,000	40,000	印製老人福利活動文宣。	
	年	1	54,300	54,300	辦理老人福利或配合福利機構或社團辦理老人活動獎品、摸彩品、獎牌等。	
	年	1	82,000	82,000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聯繫會報與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所需資料、茶點、餐盒及場佈相關費用。	
	年	1	240,000	240,000	辦理獎勵優良長青志工計畫費(含紀念品、獎狀框、審查費、表揚大會各項費用)。	
	年	1	6,210,000	6,210,000	悠遊卡製卡費、宣導單張、資料更新通信費與郵寄費等。	
	年	1	665,000	665,000	辦理重陽節系列敬老活動。	
	年	1	450,000	450,000	分擔合署大樓公設民營老人機構、公寓(住宅)公共設施管理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725,604	725,604	12處老人服務中心及3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維護費(總計6,431.4坪，30坪以內以4,510元計，超過30坪部分每坪以110元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悠遊卡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2x2	1,550	37,200	赴其他縣市參加老人福利會議、業務觀摩及評鑑等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62,520	62,52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3,297,75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547,623	
		年	1	24,971,496	24,971,496	補助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機構或單位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年	1	4,000,000	4,000,000	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年	1	50,176,503	50,176,503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年	1	9,400,000	9,400,000	補助與本局簽訂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契約者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方案。 一、營運費：7,500,000元。 二、車輛及GPS租金：1,900,000元。
		年	1	24,999,624	24,999,624	補助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特約單位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方案。 一、專案人員費：18,654,624元。 二、場地使用（補貼）費：3,945,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2,400,000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人、月	25x12	5,000	1,500,000	1,154,545,000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年	1	1,153,045,000	1,153,045,00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377,779,000	377,779,000	老人收容安置及保護安置醫療補助及特別處遇費(含低收入戶安置補助214,115,320元、中低收入安置補助費111,277,680元、一般戶安置補助42,422,400元、特別處遇費9,963,6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530,000	530,000	辦理績優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獎勵金。	
		年	1	610,000	610,000	照服員獎勵。	
		年	1	9,750,000	9,750,000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40,995,377		
		次	24	3,000	72,000	廣慈專案轉出養護院民耗材、衛材費、救護車費。	
		件	190	80,000	15,200,000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年	1	38,200,000	38,200,000	長者重陽節禮金費(含低收入、中低收入長者25,050,000元、人瑞長者13,150,000元)。	
		人	1,500	5,500	8,250,000	99歲及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禮品。	
		年	1	1,274,046,000	1,274,046,000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大眾運輸工具1,220,683,000元及其他53,363,000元)。	
		年	1	33,266,625	33,266,625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含活動假牙22,064,700元、固定假牙10,872,750元、假牙維修329,175元)。	
		年	1	373,269	373,269	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個案養老給付費用。	
年	1	1,753,000	1,753,000	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計畫(新增)。			
年	1	164,000,000	164,000,000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各項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費(含居家服務98,617,459元、居家照顧18,617,469元、日間照顧42,508,408元、家庭托顧1,051,224元、交通接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419,200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786,240元)。	
		人	500	60,000	30,000,000	老人居家修繕個案補助。
		年	1	50,789,483	50,789,483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經常門)。
		年	1	25,045,000	25,045,000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資本門)。
	04兒童托育				338,8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338,804,000元。
	2000 業務費				300,869,000	
	2009 通訊費				859,080	
		年	1	859,080	859,080	托育及育兒相關業務通知聯繫郵資及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500	
		人次	121	2,500	302,500	專家學者出席兒童福利及托育業務相關會議、審查兒童福利方案、居家式托育管理出席費。
	節	38	2,000	76,000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及親子館工作人員講習、機構輔導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295,642,550		
	年	1	95,420,661	95,420,661	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一、人事費：91,976,837元。 二、大樓分攤費：3,443,824元。	
	年	1	4,876,801	4,876,801	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輔導方案。 一、人事費：1,554,888元。 二、方案服務費：2,191,409元。 三、一般事務費：299,704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費：480,000元。 五、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208,800元。 六、管理費：142,000元。	
	年	1	116,251,476	116,251,476	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親子館。 一、人事費：72,368,804元。 二、一般事務費：11,764,800元。 三、方案服務費：24,77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3,223,872元。 五、臨時酬勞費：2,244,000元。 六、管理費：1,880,000元。
	年	1	8,607,608	8,607,608	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一、人事費：6,175,884元。 二、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695,234元。 三、一般事務費：533,690元。 四、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202,800元。 五、在職訓練1,000,000元。
	年	1	70,486,004	70,486,004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管理及訓練。 一、人事費：50,824,332元。 二、一般事務費：2,186,928元。 三、方案服務費：5,000,0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3,840,000元。 五、托育人員體檢費：1,000,000元。 六、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1,650,000元。 七、準公共托育人員團體保險：1,000,000元。 八、大樓分攤費：184,744元。 九、在職訓練費：4,000,000元。 十、管理費：800,000元。
	2051 物品	年	1	972,014	972,014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托育服務、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等整體宣(輔)導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08,000	308,000	辦理托育業務說明會、聯繫會報及訓練所需之費用及印製證書、獎狀費。	
	臺、月、張 人次	1×12×6205	0.6	44,676	影印機使用費。	
	310	100	31,000	31,000	辦理托育及育兒相關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棟、年	31×1	4,510	139,810	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修繕費(30坪以內)。
	棟、年	3993×1	110	439,230	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3×2	1,550	40,300	赴外縣市參加兒童托育業務聯繫及會議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13,840	213,84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37,935,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	5,053,000	5,053,000	補助托育兒童平安保險費、慰問金及相關費用。 一、慰問金：100,000元。 二、保險費：4,953,000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3,424,000	3,424,000	補助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幼童及發展遲緩幼童服務。 一、臨時托育補助： 2,800,000元。 1.6歲以下兒童：1,100,000元。 2.超過6歲兒童：1,700,000元。 二、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624,000元。 1.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費：240,000元。 2.托育人員照顧費：240,000元。 3.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44,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1,080,000	1,080,000	托嬰中心評鑑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8,378,000	28,378,000	補助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或學校等辦理育兒友善園(新增)。
	05婦女福利				159,6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159,617,000元。
	2000 業務費				91,259,000	
	2006 水電費	季	4	3,000	12,000	婦女中途之家及其他婦女福利機構水費。
		季	4	60,000	240,000	婦女中途之家及其他婦女福利機構電費。
		季	4	3,000	12,000	婦女中途之家空戶、其他婦女福利機構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350,000	350,000	辦理業務及寄發公文活動宣導資料郵費及電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619,222	619,222	婦女中途之家、婦女館及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停車場房屋稅。
		年	1	1,324,109	1,324,109	婦女中途之家、婦女館地價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500	2,500	1,250,000	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其分工小組、性騷擾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其他須邀請專家學者、律師諮詢、甄審等出席費。
		節	125	2,000	250,000	婦女暨單親支持服務活動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婦女中途之家辦理單親支持成長團體課程、婦女及子女心理復健治療及家族治療外聘講師或新移民、通譯服務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39 委辦費	年	1	369,200	369,200	員鐘點費。 各國婦女福利、性騷擾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文獻資料翻譯稿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
	年	1	57,209,990	57,209,990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中心與單親中心。 一、人事費：39,285,086元。 二、大樓分攤費：920,200元。 三、一般事務費：5,216,088元。 四、大樓管理費：394,945元。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100,000元。 六、管理費：2,718,671元。 七、方案費：8,575,000元。
	年	1	17,303,189	17,303,189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安置機構。 一、人事費：13,720,920元。 二、大樓分攤費：110,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926,508元。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29,000元。 五、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39,200元。 六、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153,600元。 七、方案費：1,400,000元。 八、管理費：823,961元。
	年	1	7,750,324	7,750,324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臺北市婦女館。 一、人事費：4,555,728元。 二、方案活動費：2,000,000元。 三、業務費：1,194,596元。
	年	1	56,880	56,880	推展業務文具紙張、傳真機用品及用紙。
2051 物品	年	1	56,880	56,88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14,774	414,774	辦理婦女福利座談研討、機構聯繫協調、服務方案評鑑評選會議所需資料、茶點及場佈等相關費用、印製婦女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福利業務相關資料及編印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資料。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輔導工作相關經費。
		季	4	137,500	550,000	婦女中途之家保全、外包清潔垃圾清運、消毒滅蟲、水肥清運、疏通馬桶水管、清潔用品及水塔清洗費等各項公共事務管理費。
		季	4	34,995	139,980	婦女中途之家辦理婦女、單親或兒童支持性團體、成長輔導或節慶聯誼、輔導婦女個案及其子女所需費用(含二度就業、參與管理事務之臨時性服務含臨托、課輔、電腦輸入、夜間及假日處理、餐點費、衣物日常品等)及住戶遷出後更換門鎖費。
		案	6	50,000	300,000	性騷擾案件委任律師、法律訴訟費(新增)。
		年	1	687,790	687,790	辦理婦女團體工作人員訓練費、婦女暨單親服務活動及婦女支持發展性服務相關經費。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業務相關經費。
		臺、月、張 人次	4×12×8865 300	0.6 100	255,312 30,000	影印機使用費。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工作人員因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棟、年	14×1	4,510	63,140	婦女中途之家及本局委託經營管理婦女服務單位等12家之房屋建築修繕維護費(30坪以內)。
		坪、年	2351×1	110	258,610	婦女中途之家及本局委託經營管理婦女服務單位等12家之房屋建築修繕維護費(超過30坪部分)。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季	4	24,500	98,000	婦女中途之家電器、消防、電話、機電設備、電梯保養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74,400	
	人、天	12×4	1,550	74,400	赴外縣市參加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差旅費(含調查委員)。
	2078 國外旅費			312,000	
	人、次	2×1	156,000	312,000	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
	2084 短程車資			28,080	
	年	1	28,080	28,08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工作人員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68,358,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552,000		
人次	10,400	630	6,552,000	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所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費(含安置產後月子期間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1,706,000		
人	2	174,000	348,000	補助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	
人、月	27890×11	200	61,358,000	本市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費(新增)。	
06兒童及少年福利				431,05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431,057,000元。
2000 業務費				225,963,000	
2006 水電費				114,000	
年	1	30,000	30,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水費。	
年	1	84,000	84,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電費。	
2009 通訊費				276,525	
年	1	276,525	276,525	辦理兒少福利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96	2,500	2,420,000	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早期療育工作會報、諮詢小組會議、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各項研討(含個案研討、座談、會議、機構輔導、評鑑、專題諮詢、親職示範服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1,240,000	
					380,000	
			節	190	2,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早期療育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宣導及志工講習講師鐘點費。
			人	2	400,000	辦理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療育補助及系統介接等資料之建檔服務。
	2039 委辦費	年	1	5,816,685	219,630,299	委託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一、人事費3,817,824元。 二、一般事務費：373,800元。 三、大樓分攤費用：121,800元。 四、大樓管理費：120,000元。 五、方案費：1,200,000元。 六、管理費：183,261元。
					5,816,685	
					5,735,918	
			年	1	5,735,918	委託辦理親職教育輔導中心(含通知性親職教育)。 一、人事費：2,951,604元。 二、一般事務費：373,800元。 三、大樓分攤費用：121,800元。 四、大樓管理費：120,000元。 五、方案費：2,000,000元。 六、管理費：168,714元。
			年	1	54,411,102	委託辦理5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家園。 一、人事費：46,173,708元。 二、一般事務費：3,292,322元。 三、方案服務費：3,35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31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9,249,994	39,249,994	元。 五、管理費：1,285,072元。 辦理東、西、南、北區、中山大同及信義南港共6家少年服務中心。 一、人事費：25,625,994元。 二、業務費：4,630,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5,470,000元。 四、場地使用補助費：1,604,000元。 五、管理費：1,920,000元。
	年	1	14,127,776	14,127,776	辦理萬華、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 一、人事費：7,889,626元。 二、業務費：1,477,880元。 三、方案服務費：3,864,000元。 四、管理費：896,270元。
	年	1	23,808,240	23,808,240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一、專業行政費：18,854,640元。 二、方案服務費：4,233,600元。 三、場地使用補貼：720,000元。
	年	1	700,000	700,000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訓練。 一、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74,000元。 二、講師鐘點及交通費：233,000元。 三、場地暨器材租借費：153,500元。 四、電訊通信費：13,500元(包含電話、傳真、簡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 五、印刷(製)費(講義費)：37,900元(含講義、成果報告、報名簡章等印刷(製)費)。 六、逾時誤餐與茶水費：27,700元。 七、行政管理費：60,400元。
	年	1	44,886,362	44,886,362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相關方案。 一、人事費：34,938,012元。 二、親職方案及相關活動費：600,000元。 三、個案服務費：3,172,5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0,894,222	30,894,222	四、一般事務費：1,145,000元。 五、業務指導出席費：270,000元。 六、房租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補貼費：4,320,000元。 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80,850元。 八、大樓分攤費：360,000元。				
					辦理4家兒少團體家庭(新增)。 一、人事費：25,513,104元。 二、方案服務費：1,600,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1,132,080元。 四、大樓分攤費：232,000元。 五、場地使用補貼：900,000元。 六、管理費：1,517,038元。				
					2051 物品	100,000	100,000	處理各項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含早期療育)、活動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及影音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8,776	548,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保護與安置等各項研討、座談、會議及訓練所需紙張及印製早期療育、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通報、諮詢輔導、保護手冊、宣導手冊、各項表單資料等所需費用。	
					臺、月、張	2x12x8865	0.6	127,656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權益倡導、兒少保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等宣導及研討與審查會費用。
					人次	20	250	5,000	專業人員深夜陪同偵訊及出庭個案接送交通費。
					人次	35	1,000	35,000	聲請法院裁定費。
					年	1	500,000	500,000	民生社區大樓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公共事務費用分攤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45,000	45,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保全費用。	
	年	1	396,000	396,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清潔外包及用品費。	
	年	1	375,000	375,000	辦理早期療育轉銜及友伴服務。	
	人次	976	120	117,120	早療中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900	
	棟	20	4,510	90,200	辦理兒少服務中心、公辦民營兒少機構、團體家庭、親職教育中心、收出養服務中心、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及青少年自立住宅房屋建築修繕費(30坪以內)。	
	年	1	18,700	18,7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房屋設備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000	
	年	1	129,000	129,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39,500	
人、次	10×9	1,550	139,5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業務(含早期療育)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96,000		
年	1	96,000	96,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05,094,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200,000		
年	1	54,200,000	54,200,000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48,904,000		
年	1	3,572,000	3,572,000	受保護兒童及少年醫療、心理治療輔導、學雜費及服裝購買費。		
人、月	330×12	36,700	145,332,000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家庭安置及特別照顧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85 獎勵及慰問				730,000	
		年	1	650,000	650,000	寄養家庭評鑑獎勵金。
		所	4	20,000	80,000	兒少服務中心年度評鑑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0,000	
		人、月	10×12	10,000	1,200,000	獨立生活少年生活補助費(含生活、房租押金、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等費用)。
		人	6	10,000	6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護兒少出養工作。
	07綜合企劃業務				6,76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6,767,000元。
	2000 業務費				6,767,000	
	2009 通訊費				32,828	
		年	1	32,828	32,828	公務郵資及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5,000		
	人次	238	2,500	595,000	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住宅政策專家學者會議等各項綜合規劃業務及研究發展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5	2,000	10,000	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業務研習資料撰稿及校對等相關經費。	
2039 委辦費				4,809,555		
	年	1	4,059,555	4,059,555	公辦民營機構、私立福利機構及方案委託之機構財務查核。	
	年	1	750,000	750,000	辦理街友生活狀況調查(人事費444,990元、調查訪問費279,500元、一般事務費25,510元)(3年1編)。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00		
	年	1	3,000	3,000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會員會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51 物品			81,533		
		年	1	81,533	81,533	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物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932,424		
		年	1	495,640	495,640	辦理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各項綜合研討業務研討、座談會場地佈置、刊物編輯、版權使用、印刷、餐盒及雜支等。
		年	1	356,000	356,000	製作社會福利服務訊息簡介、市議會大會本局工作報告等。
		臺、月、張	1x12x11220	0.6	80,784	影印機使用費。
	2072 國內旅費				9,300	
		人、天	2x3	1,550	9,300	赴外縣市會議出差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64,000	
		人	2	60,000	120,000	參加東亞包容城市網絡工作坊。
	人	1	144,000	144,000	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	
2084 短程車資				9,360		
	年	1	9,360	9,3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8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69,87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69,878,000元。	
2000 業務費				41,174,000		
2006 水電費				2,838,790		
	年	1	276,490	276,49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水費。	
	年	1	2,442,300	2,442,3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電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2,610,300		
	年	1	2,610,300	2,610,300	公務用郵資、電話費等通訊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19,000	19,000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委外經營停車場房屋稅分攤款。	
	年	1	95,000	95,000	中正社福大樓房屋稅。	
	年	1	591,615	591,615	本局經管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房地地價稅。	
	年	1	7,622	7,622	本局經管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房地房屋稅。	
	年	1	38,500	38,500	中正社福大樓地價稅。	
2027 保險費	人	393	110	43,230	43,230	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30	2,500	75,000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業務諮詢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80	2,500	20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社會工作服務及委外、補助方案等年度評鑑與輔導諮詢出席費。	
	人次	280	2,500	700,000	辦理社工相關議題研討、訓練、講座、研習、聯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420	2,000	840,000	辦理社工相關議題研討、訓練、講座、研習、聯繫會報等講師鐘點費。	
	次	50	2,000	100,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人次	20	2,500	50,000	志願服務「金鑽獎」決審案件評審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3,360,600	3,360,600	委託辦理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一、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 (一)訪視服務費：2,345,000元。 (二)方案服務費(辦理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等)：50,000元。 二、行政費：180,000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8,262,263	8,262,263	三、管理費：425,6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360,000元。 委託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一、人事費：2,450,313元。 (一)主任：625,620元。 (二)專業人員：1,684,332元。 (三)新址籌備期人事費140,361元。 二、方案服務費：4,377,920元。 三、一般事務費：819,030元。 四、大樓分攤費：25,000元。 五、大樓管理費：240,000元。 六、管理費：350,000元。	
	年	1	5,238,572	5,238,572	委託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服務方案。 一、人事費： (一)社會工作督導兼主任：753,948元。 (二)社會工作員：1,315,368元。 (三)生活輔導員：2,245,776元。 二、方案活動費：500,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408,480元。 四、場地公共安全保險費：15,000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450,000	450,000	社工人員加入職業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年	1	224,600	224,600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20,000	20,000	廚房炊具、廚房用品及街友餐具補充等相關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街友用紙尿布、看護墊等衛生醫療用品及床單、洗臉盆、拖鞋等生活用品。	
	人	75	1,100	82,500	街友春、夏、秋、冬服及男女內衣褲各1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0,000	2,500,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所需新購或汰換物品。
				10,643,560	
	月	12	75,807	909,684	街友防疫及專用置物袋管理警衛勤務(新增)。
	坪、月	3594×12	50	2,156,400	各社福中心管理維持費及公共事務分攤費。
	年	1	447,144	447,144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清潔及雜項費用(含清潔用品、垃圾清運、環境噴霧消毒、消毒粉、消毒藥水及樹木修剪、雜支等)。
	件	2	51,000	102,000	危機家庭、保護個案及社工人員法律訴訟費用(含律師陪同出庭費及法院裁判費)。
	年	1	35,000	35,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水塔清洗費。
	人	180	470	84,600	接收替代役役男人員輸送費。
	年	1	70,000	70,000	印製個案資料、工作日誌、工作手冊、年度計畫、報告、講義資料及社工宣導推廣等相關費用。
	年	1	11,800	11,800	訂閱期刊、雜誌、社工圖書等所需費用。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區域性福利活動、會議、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評鑑所需資料、茶點及場佈等相關費用。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本市優良社工人員及實務成果研習會所需相關費用。
年	1	2,337,000	2,337,000	龍山綜合大樓、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警衛勤務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送審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月、張	15x12x3644	0.6	393,552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280	1,000	280,000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	
	人次	10,200	120	1,224,000	辦理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900,000	900,000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計畫宣導品、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	
	天	32	16,365	523,680	街友臨時避難所警衛勤務、清潔維護費用。	
	年	1	36,000	36,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及街友服務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	
	年	1	75,000	75,000	街友一般用品、雜支及有線電視傳播費等。	
	套	13	900	11,7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技工、工友和護士夏季工作服。	
	套	13	2,000	26,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技工、工友和護士冬季工作服(2年1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838	
		棟、年	16x1	4,510	72,16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廣安居、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修繕費(30坪以內)。
		坪、年	3906.16x1	110	429,678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廣安居、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水電線路、設施設備、電梯保養等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97,650		
	人次	55	1,550	85,250	因公出差、接送個案所需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人、天	1×8	1,550	12,400	接送替代役役男人員差旅費。
	2081 運費			88,000	
	次	44	2,000	88,000	物品搬運、廢棄物清運費等相關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515,360	
	年	1	415,360	415,360	處理危機家庭及弱勢個案及街友等業務所需交通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替代役役男協助洽辦公務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8,704,00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366,000	
	年	1	3,366,000	3,366,000	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支付受託機構個案收容補助費。
	人、年	75×1	40,000	3,000,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住民伙食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38,000		
年	1	8,850,000	8,850,000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搬遷裝修工程(含設施設備)(資本門)。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資本門)。	
年	1	34,508	34,508	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經常門)。	
年	1	13,353,492	13,353,492	補助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一、人事費： (一)主管：4,090,560元。 (二)專業人員：8,902,932元。 二、一般事務費：360,000元。	
09老人安養服務				29,2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29,214,000元。
2000 業務費				29,214,000	
2006 水電費				5,388,53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月	12	68,476	821,712	水費。
	年	1	2,796,824	2,796,824	電費。
	年	1	1,770,000	1,770,000	鍋爐用天然氣。
	2009 通訊費			78,000	
	年	1	78,000	78,000	安養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600	
	月	12	8,300	99,600	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租賃服務暨維護保養。
	2024 稅捐及規費			9,338	
	年	1	7,069	7,069	長青樓公用房地對外標租地價稅。
	年	1	2,269	2,269	長青樓公用房地對外標租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960	
	年、次	1x153	2,000	306,000	醫師駐診及營養師諮詢等費用。
	節	32	2,000	64,000	健康講座及人員訓練講師鐘點費。
	千字	22	680	14,960	出版松柏廬刊物稿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人、年	5x1	1,000	5,000	護理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414,150		
年	1	277,568	277,568	住民房間、公共區域暨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等設施、物品汰換補充與業務用文具、物品等。	
公升	272	24.2	6,582	緊急發電機高級柴油費。	
年	1	130,000	130,000	休閒椅及電話機等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97,808		
年	1	1,006,080	1,006,080	松柏及長青大樓(包括住民房間、浴廁、門窗及公共區域、辦公室)清潔及環境整理維持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215,570	215,570	飲用水系統及水池清洗費、清潔消毒用品等。
	年	1	1,600,000	1,600,000	保全費用。
	套	1	1,500	1,500	駐衛警夏服。
	雙	1	1,100	1,100	駐衛警皮鞋。
	雙	1	50	50	駐衛警襪子。
	人	1	400	400	駐衛警服裝配備。
	套	5	900	4,500	護士夏季工作服。
	臺、月、張	1×12×5250	0.6	37,80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75,600	75,6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訂閱住民使用雜誌費用及工作人員專業需求書刊等。
	年	1	419,060	419,060	老人文康休閒、慶生、節慶聯歡及社團活動等。
	人次	800	120	96,00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人次	20	100	2,00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月	6×12	40,000	2,880,000	膳食業務委外服務費。
	年	1	14,360,637	14,360,63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照顧服務委外費用。
	套	1	2,000	2,000	駐衛警冬季大衣(4年1編)。
	年	1	95,511	95,511	印製簡章、申請、個案資料表件、病例處方保健紀錄及出版刊物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500,436	500,436	房屋修繕費。計算式如下： 一、松柏樓(超過30年)30坪以內每年6,765元，30坪以上每坪165元，合計305,559元。 二、長青樓(未滿30年)30坪以內每年4,510元，30坪以上每坪110元，合計194,877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月	12	5,700	68,400	電話維修及系統維護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350,442	1,350,442	機電設備、消防設施、飲水機、電器用品、健康促進器材設施設備等養護保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2×2	1,550	6,200	因公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11,130	11,13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承辦 單位	身障科、老福科、婦幼 科、兒少科、企劃科、社 工科	預算 金額	2,235,875,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p>一、項目內容：辦理社福設施興建、修建工程，以及購置社福用房舍。</p> <p>二、預期成果：擴充社福據點及改善服務空間，以強化社福功能。</p>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35,8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2,141,000元，增加993,734,000元。
01房屋購置				50,3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398,000元，無增減。
3000 設備及投資				50,398,000	01-購置士林區基河國宅設置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房地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398,000	本案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01,592,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51,19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0,398,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分年資金需求表。
02興建工程	式	1	50,398,000	50,398,000	房地購置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246,000	01-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46,000	本工程為107-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信義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2,931,069,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原分攤1.15%，經審定修正為1.25%，原負擔總經費為33,717,000元，經審定修正為36,638,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8,469,066元(其中107年度不予保留2,729,154元)外，本年度編列5,246,000元，餘25,652,08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5,115,000	5,115,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14,000	11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7,000	17,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6,638,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4,920,412	34,920,412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553,546	1,553,546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64,042	164,042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5,050,000	02-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7-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653,091,059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80%，負擔總經費103,188,387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56,530,907元(其中107年度不予保留8,613,464元及108年度不予保留20,26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5,050,000元，餘50,484,944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5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50,000	
		式	1	24,026,700	24,026,7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890,100	890,1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133,200	133,2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4,115,000	03-文山區華興段基地社會住宅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7-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文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319,466,516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65%，負擔總經費74,549,856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0,717,991元(其中107年度不予保留1,798,311元)外，本年度編列14,115,000元，餘41,482,311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32,865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15,000	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15,000	
	式	1	13,562,000	13,56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61,000	46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92,000	9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1,126,000	04-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302,422,877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87%，負擔總經費80,455,308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35,871,530元外，本年度編列11,126,000元，餘33,457,77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2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26,000	
	式	1	10,719,000	10,719,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53,000	35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4,000	54,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7,273,000	05-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7-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322,637,041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3.82%，負擔總經費50,524,736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6,552,276元(其中107年度不予保留345,383元)外，本年度編列7,273,000元，餘27,013,383元編列於以後年度，餘31,46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273,000	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73,000	
	式	1	7,001,000	7,001,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21,000	221,00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51,000	51,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2,559,000	06-萬華區莒光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7-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131,932,00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81%，負擔總經費178,958,448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56,398,457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2,559,000元，餘991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2,55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559,000	
	式	1	22,080,320	22,080,32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68,711	368,711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09,969	109,969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2,437,000	07-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託經費 本案為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教育局自111年度起合併參建，總經費53,404,378元，依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原分攤100%，經審定修正為96.25%，原負擔總經費為53,404,378元，經審定修正為51,402,378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1,500,328元外，本年度編列22,437,000元，餘7,465,05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3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437,000	
	式	1	22,437,000	22,43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103,047,000	08-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 用地工程工程費 本工程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局主辦，教育局自111年度起合併參建，總工程費1,539,178,000元，107年度先行編列工程管理費200,000元，合計1,539,378,000元，依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原分攤100%，經審定修正為96.25%，原負擔總經費為1,539,378,000元，經審定修正為1,481,65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313,01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103,047,000元，餘65,58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3,047,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3,047,000	
	式	1	1,096,600,765	1,096,600,765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446,235	6,446,235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905,000	09-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 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分攤 款 本案為107-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衛生局主辦，北投區公所、市立圖書館、市場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0,030,290元，本局分攤19.72%，負擔總經費7,893,763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6,988,503元外(含中央補助款900,000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05,000元，餘26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90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905,000	905,00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分攤款。
				55,763,000	10-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衛生局主辦，北投區公所、市立圖書館、市場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850,780,318元，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9.72%，負擔總經費167,774,074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12,011,074元(含中央補助款32,318,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5,763,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6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55,428,000	55,428,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35,000	335,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461,000	11-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本案為107-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4,693,737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1,232,467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461,000元，餘27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3,461,000	3,46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60,612,000	12-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本工程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459,084,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398,472,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0,612,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1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612,000	
	式	1	59,769,631	59,769,631	施工費。
	式	1	842,369	842,369	工程管理費。
				40,518,000	13-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市場處、內湖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316,318,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22.63%，負擔總經費297,882,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15,40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40,518,000元，餘141,95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40,51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518,000	
	式	1	38,752,000	38,75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397,000	1,39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69,000	369,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94,745,000	14-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忠義國小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688,484,051元，按需求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4.28%，負擔總經費373,709,502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81,619,000元外，本年度編列94,745,000元，餘197,345,50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94,74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4,745,000	
	式	1	1,171,000	1,17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92,774,000	92,774,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800,000	80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7,748,000	15-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消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908,226,80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86%，負擔總經費92,654,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1,208,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7,748,000元，餘53,69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4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748,000		
		式	1	16,864,000	16,864,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816,000	816,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68,000	68,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1,188,000	16-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2,251,588,282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66%，負擔總經費127,363,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5,823,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1,188,000元，餘80,35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8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188,000		
		式	1	20,586,000	20,58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76,000	476,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126,000	126,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8,161,000	17-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8,161,000	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602,351,982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7.10%，負擔總經費42,764,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5,33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8,161,000元，餘19,27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61,000	
	式	1	7,832,000	7,83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51,000	251,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78,000	78,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000	18-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H基地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2,186,220,81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03%，負擔總經費88,10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293,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000元，餘86,80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式	1	2,000	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60,115,000	19-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公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3,289,483,316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31%，負擔總經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77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81,655,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60,115,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60,115,000	
				60,115,000	
	式	1	55,687,000	55,687,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418,000	4,418,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10,000	1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9,581,000	20-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環保局、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937,339,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1%，負擔總經費141,538,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44,13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9,581,000元，餘67,82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9,581,000	
				29,581,000	
	式	1	28,493,000	28,493,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35,000	635,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453,000	453,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3,869,000	21-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文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814,595,25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48%，負擔總經費99,424,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61,70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33,869,000元，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69,000	3,85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69,000	
	式	1	33,239,000	33,239,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530,000	530,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100,000	10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70,000	22-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 本案為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大安區公所、客委會、捷運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55,144,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31%，負擔總經費8,441,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07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70,000元，餘6,19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000	
	式	1	170,000	170,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12,290,000	23-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大安區公所、客委會、捷運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196,799,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31%，負擔總經費183,231,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6,23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2,290,000元，餘154,707,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9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12,180,000	12,180,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10,000	11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43,086,000	24-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407,680,447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7.82%，負擔總經費110,08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3,90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43,086,000元，餘43,08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3,086,000	
				43,086,000	
	式	1	41,724,000	41,724,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060,000	1,060,000	規劃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302,000	30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4,567,000	25-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9-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2,656,834,909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88%，負擔總經費156,144,095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6,416,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4,567,000元，餘135,161,095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4,567,000	
			14,567,000		
	式	1	14,127,000	14,127,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52,000	35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88,000	88,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0,310,000	26-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829,484,95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84%，負擔總經費40,15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6,05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0,310,000元，餘23,78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0,310,000	
				10,310,000	
	式	1	9,956,800	9,956,8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42,200	242,2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11,000	111,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75,714,000	27-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一、本工程於108年度以前編列於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109年度起依本市議會審議意見改編列於本局公務預算。 二、本工程原為104-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04-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信義區公所、市立圖書館、衛生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6,868,687,606元，本局分攤15.99%，負擔總經費2,697,303,148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223,913,981元外(包括以前年度編列於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377,196,981元及公務預算846,717,000元)，本年度編列375,714,000元，餘1,097,675,167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71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5,714,000	
	式	1	366,445,000	366,445,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8,068,000	8,06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201,000	1,201,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74,000	28-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2,120,000,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原分攤1.86%，經審定修正為1.9%，原負擔總經費39,432,000元，經審定修正為40,28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465,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74,000元，餘39,64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000	
	式	1	2,000	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式	1	172,000	17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40,28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7,546,000	37,54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491,000	2,491,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43,000	243,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1其他修建工程				91,6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336,000元，增加52,309,000元。
				38,000	01-永樂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用分攤款 本案為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場處主辦，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3,810,000元，依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0	分攤4.91%，負擔總經費187,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7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38,000元，餘7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000	
	式	1	38,000	38,000	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1,475,000	02-永樂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本工程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場處主辦，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9,607,000元（不含以前年度已編列工程管理費50,000元），依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91%，負擔總經費2,434,000元（不含以前年度已編列工程管理費2,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395,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475,000元，餘56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5,000	
	式	1	1,473,000	1,473,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000	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156,000	03-鵬程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110年度由商業處主辦，111年度由社會局主辦，市場處、松山區公所及商業處合併參建，總經費15,661,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4.29%，負擔總經費2,238,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82,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156,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56,000	
	式	1	66,790	66,790	委託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2,028,608	2,028,608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0,602	60,602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112,000	04-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本案原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10-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453,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265,000元外，本年度編列3,112,000元，餘3,07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12,000	
	式	1	3,112,000	3,112,000	委託設計監造費。
				2,452,000	05-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本案原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經審定修正為110-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27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13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2,452,000元，餘68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2,000	
	式	1	2,452,000	2,452,000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56,159,000	06-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本工程為111-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27,368,000元，本年度編列56,159,000元，餘171,20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6,159,000	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159,000	
	式	1	53,345,000	53,345,000	施工費。
	式	1	914,000	914,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1,900,000	1,900,000	委託設計服務費。
				227,368,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21,430,000	221,430,000	施工費。
	式	1	2,892,000	2,892,000	委託設計服務費。
	式	1	3,046,000	3,046,000	工程管理費。
				1,259,000	07-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大樓防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為111-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教育局主辦，由士林區公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3,288,000元，按建物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65.88%，負擔總經費28,519,000元，本年度編列1,259,000元，餘27,26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59,000	
	式	1	1,127,000	1,12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32,000	13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8,519,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5,729,000	25,729,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048,000	2,04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742,000	74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000	09-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 本工程為111-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場處主辦，教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6,269,000元，依建物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9.81%，負擔總經費1,241,000元，本年度編列72,000元，餘1,16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72,000	
				72,000	
	式	1	66,000	6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6,000	6,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241,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027,000	1,027,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80,000	18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4,000	34,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5,000
				1,395,000	
				1,395,000	
式	1	254,962	254,962	委託設計服務費。	
式	1	1,140,038	1,140,038	施工費。	
				1,089,000	11-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全機更新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由文山區公所主辦，景美非營利幼兒園、市立聯合醫院、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市立圖書館、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9,833,000元，按持有產權比例分攤，本局分攤約11.07%，負擔總經費1,089,0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9,000	
	式	1	964,000	964,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93,000	93,000	委託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32,000	32,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8,000	12-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機房冷氣安裝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由文山區公所主辦，景美非營利幼兒園、市立聯合醫院、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市立圖書館、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161,000元，按持有產權比例分攤，本局分攤約11.07%，負擔總經費18,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	
	式	1	18,000	18,000	施工費分攤款。
				722,000	13-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 本工程由本局主辦，南港區公所合併參建，總經費為1,146,000元，依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63%，負擔總經費722,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22,000	
	式	1	655,000	655,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46,000	46,000	委託設計監造費分攤款。
	式	1	21,000	21,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1,055,000	16-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5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55,000	
	式	1	9,800,000	9,800,000	施工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式	1	936,000	936,000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319,000	319,000	工程管理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640,000	17-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640,000	
	式	1	5,000,000	5,000,000	施工費。
	式	1	465,000	465,000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175,000	175,000	工程管理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	18-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裝修、整修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0	
	式	1	500,000	500,000	施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3,000	20-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3,000	
	式	1	4,038,853	4,038,853	施工費。
式	1	134,130	134,130	工程管理費。	
式	1	330,017	330,017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 單位	資訊室、老福科、兒少 科、社工科、安養中心	預算 金額	30,881,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p>一、項目內容：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p> <p>二、預期成果：充實設備，增加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88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312,000元，增加6,569,000元。
04其他設備				30,88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312,000元，增加6,569,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722,8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5,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式	1	2,015,400	2,015,400	業務e化資訊系統擴充費。
	臺	1	13,600	13,600	萬華社福中心新購碎紙機。
	臺	1	15,000	15,000	信義社福中心新購鐵製系統機櫃。
	臺	2	20,000	40,000	萬華、信義社福中心新購冰箱。
	臺	8	16,194	129,552	萬華、信義社福中心新購飲水機。
	組	8	34,000	272,000	萬華、信義、大安社福中心新購民眾會談沙發。
	式	1	548,594	548,594	萬華、信義社福中心新購辦公室OA辦公組。
	臺	1	89,250	89,25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購置烘乾機。
	臺	1	58,800	58,8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購置冷凍櫃。
	式	1	267,630	267,630	萬華、信義、文山社福中心新購、汰換音響設備。
	臺	6	11,350	68,100	萬華、信義、內湖社福中心購置電動投影布幕(含安裝)。
	臺	5	29,998	149,990	萬華、信義社福中心新購投影機。
	式	1	3,531,812	3,531,812	南港、萬華、松山社福中心購置冷氣設備(萬華搬遷新址莒光段毛胚屋無冷氣(308.99坪))。
	式	1	39,953	39,953	萬華社福中心舊址汰換監視系統。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式	1	216,300	216,300	社工科購置電話主機系統。	
	組	1	63,000	63,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汰換自動體外心臟電擊續顫器(AED)。	
	臺	7	16,194	113,358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長青樓)汰換飲水機。	
	臺	1	18,725	18,725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汰換長青樓用投影機設備。	
	組	1	13,600	13,6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汰換碎紙機。	
	臺	1	28,000	28,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汰換投影機。	
	臺	1	30,000	30,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汰換監視錄影系統。	
	年	1	196	19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96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8,000	01-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本項為111-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5,340,000元，本年度編列1,068,000元，餘4,27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8,000	
	式	1	1,068,000	1,068,000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5,34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5,340,000	5,340,000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9,741,000	02-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本項為111-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48,705,000元，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741,000	年度編列9,741,000元，餘38,96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9,741,000	
	式	1	9,741,000	9,741,000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式	1	48,705,000	48,705,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9,120,000	03-新版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第2期開發 本項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8,240,000元，除以前年度已編列9,12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9,12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9,12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20,000	
	式	1	9,120,000	9,120,000	新版社會福利資訊系統第2期開發。
				1,220,904	04-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4,374,906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2,472,720元)，本年度編列1,220,904元，餘3,154,00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9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904	
	年	1	1,220,904	1,220,904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74,906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臺	213	19,350	4,121,550	桌上型電腦租賃費。
	臺	12	21,113	253,356	筆記型電腦租賃費。
				851,556	05-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832,002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108,992元)，本年度編列851,556元，餘2,980,44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851,556	
	年	1	851,556	851,556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832,002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臺	91	24,192	2,201,472	桌上型電腦租賃費。
	臺	61	26,730	1,630,530	筆記型電腦租賃費。
				1,156,680	06-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463,800元，本年度編列1,156,680元，餘5,307,1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6,680	
				1,156,680	
年	1	1,156,680	1,156,68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6,463,8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臺	189	34,200	6,463,800	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會計室	預算 金額	10,000,000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p>一、項目內容：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覈實動支。</p> <p>二、預期成果：依預算法第64條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動支，配合業務完成各項計畫。</p>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000元，增加3,000,000元。
01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000元，增加3,000,000元。
6000 預備金				10,00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核實動支。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463010100-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96		1,593,120	238,342,310	125,463,952	16,700,040	68,348,812	19,082,760	30,910,720	4,485,000	35,416,368	41,008,918	581,352,000	
正式員額	395		1,593,120	237,523,970			48,797,170	5,065,600	4,499,309		24,835,335	21,582,194	343,896,698	
職員	395		1,593,120	237,523,970			48,797,170	5,065,600	4,499,309		24,835,335	21,582,194	343,896,698	含駐衛警1人
臨時編制	1			818,340			180,717	16,000	13,639		94,452	74,784	1,197,932	
約聘僱人員	345				125,463,952		15,682,998	3,436,800	2,306,171		7,981,701	17,106,872	171,978,494	
技工	24					7,425,000	1,639,688	384,000	550,000	1,556,000	1,113,696	983,448	13,651,832	
駕駛	3					1,237,500	273,282	48,000	68,750	1,547,000	185,616	163,908	3,524,056	
工友	28					8,037,540	1,774,957	448,000	595,373	1,382,000	1,205,568	1,097,712	14,541,150	
其他人事費								9,684,360	22,877,478				32,561,838	

本 頁 空 白

四、參 考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9,267,906	581,352	995,484	15,334,359		10,000	16,921,195			2,266,756	79,955		2,346,711
610919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62,447			662,447			662,447						
61091900400 社會保險業務	662,447			662,447			662,447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62,447			662,447			662,447						
620919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9,221,035		9,800	9,211,235			9,221,035						
62091900200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221,035		9,800	9,211,235			9,221,035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221,035		9,800	9,211,235			9,221,035						
630919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384,424	581,352	985,684	5,460,677		10,000	7,037,713			2,266,756	79,955		2,346,711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611,217	581,352	27,816	2,049			611,217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11,217	581,352	27,816	2,049			611,217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6,496,451		957,868	5,458,628			6,416,496				79,955		79,955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 務	6,496,451		957,868	5,458,628			6,416,496				79,955		79,955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66,756									2,266,756			2,266,756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2,235,875									2,235,875			2,235,875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30,881									30,881			30,881
6309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10,000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1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2,346,711		2,235,875				14,365	16,516			79,955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79,955										79,955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79,955										79,955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66,756		2,235,875				14,365	16,516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2,235,875		2,235,875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30,881						14,365	16,51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62,447,000	9,221,035,000	611,217,000	6,496,451,000	2,235,875,000	30,881,000
100000人事費			581,352,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593,1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342,31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63,952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00,040			
103000獎金			68,348,812			
103500其他給與			19,082,760			
104000加班值班費			30,910,720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4,485,000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35,416,368			
105500保險			41,008,918			
200000業務費		9,800,000	27,816,000	957,868,000		
200300教育訓練費				143,000		
200600水電費		150,000	182,500	8,921,526		
200900通訊費		1,756,980	337,800	8,370,755		
201800資訊服務費			11,963,940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695,444		
202400稅捐及規費		725,143	912,344	21,216,665		
202700保險費		163,560	124,219	92,73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000	5,764,000	11,849,160		
203900委辦費				834,427,872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458,000		
205100物品		1,458,534	1,031,736	4,988,344		
205400一般事務費		1,238,716	5,450,356	57,427,952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066,627	87,137	3,667,902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3,000	74,40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550	544,888	2,907,442		
207200國內旅費		12,400	22,200	615,350		
207800國外旅費			150,000	706,000		
208100運費		7,290	27,040	88,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208400短程車資		43,200	10,440	1,217,458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235,875,000	30,881,0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35,875,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64,540
303500雜項設備費						16,516,460
400000獎補助費	662,447,000	9,211,235,000	2,049,000	5,538,583,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547,623		
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662,447,000			5,053,000		
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46,946,000		2,466,934,436		
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158,000,000		539,601,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2,049,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16,499,8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6,289,000		2,396,947,141		
600000預備金						
6005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00,000	19,267,906,000			
100000人事費		581,352,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593,1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342,31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63,952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00,040			
103000獎金		68,348,812			
103500其他給與		19,082,760			
104000加班值班費		30,910,720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4,485,000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35,416,368			
105500保險		41,008,918			
200000業務費		995,484,000			
200300教育訓練費		143,000			
200600水電費		9,254,026			
200900通訊費		10,465,535			
201800資訊服務費		11,963,940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695,444			
202400稅捐及規費		22,854,152			
202700保險費		380,509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2,160			
203900委辦費		834,427,872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458,000			
205100物品		7,478,614			
205400一般事務費		64,117,024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7,821,666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40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0,880			
207200國內旅費		649,950			
207800國外旅費		856,000			
208100運費		122,3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208400短程車資		1,271,098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266,756,0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35,875,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64,540				
303500雜項設備費		16,516,460				
400000獎補助費		15,414,314,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547,623				
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667,500,000				
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513,880,436				
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697,601,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2,049,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16,499,8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2,403,236,141				
600000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600500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96		1,593,120	238,342,310	125,463,952	16,700,040	68,348,812	19,082,760	30,910,720	4,485,000	35,416,368	41,008,918	581,352,000	
正式員額	395		1,593,120	237,523,970			48,797,170	5,065,600	4,499,309		24,835,335	21,582,194	343,896,698	
職員	395		1,593,120	237,523,970			48,797,170	5,065,600	4,499,309		24,835,335	21,582,194	343,896,698	(人員維持費)
臨時編制	1			818,340			180,717	16,000	13,639		94,452	74,784	1,197,932	含駐衛警1人
約聘僱人員	345				125,463,952		15,682,998	3,436,800	2,306,171		7,981,701	17,106,872	171,978,494	
技工	24					7,425,000	1,639,688	384,000	550,000	1,556,000	1,113,696	983,448	13,651,832	
駕駛	3					1,237,500	273,282	48,000	68,750	1,547,000	185,616	163,908	3,524,056	
工友	28					8,037,540	1,774,957	448,000	595,373	1,382,000	1,205,568	1,097,712	14,541,150	
其他人事費								9,684,360	22,877,478				32,561,83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71,978,494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25,463,952元、年終工作獎金15,682,998元、不休假加班費2,306,171元、保險費17,106,872元、離職儲金7,981,701元及休假補助3,436,800元。
09						171,978,494	
	001					171,978,494	
		03				171,978,494	
			01			171,978,494	
					3x12	1,735,852	280薪點3人。
					65x12	19,011,923	312薪點65人(自立脫貧4人924,371元、身障主動關懷2人41,162元、住宿式服務2人41,162元、少子女化政策3人620,991元、長照2.0 2人414,013元、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5人1,035,005元、獎勵老人及身障機構改善公安3人61,744元、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及脫貧方案27人9,740,540元及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10人3,607,605元、策略二兒少家外2人721,521元及優化保護2人721,521元及充實地方兒少保3人1,082,288元)。
					87x12	47,639,102	344薪點87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32人12,654,640元及策略二兒少家外1人395,464元、充實地方兒少保3人1,186,379元、充實地方ICF 4人1,581,830元、長照2.0 3人679,712元、其他44人31,141,077元)。
					32x12	20,436,025	376薪點32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2人859,399元、充實地方ICF9人3,867,302元、充實地方兒少保1人383,166元、其他20人15,326,158元)。
					23x12	16,958,961	392薪點23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3人1,340,455元、充實地方ICF1人446,827元、其他19人15,171,679元)。
					8x12	6,590,076	424薪點8人(含充實地方ICF 1人479,366元、其他7人6,110,71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x12		4,943,530	296薪點14人(身障主動關懷2人40,364元,其他3人1,830,879元及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及脫貧方案9人3,072,287元)。
				14x12		7,403,978	360薪點14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1人412,585元、充實地方ICF 1人412,585元、充實地方兒少保1人412,585元、住宿式服務2人43,557元、長照2.0 1人236,007元、其他8人5,886,659元)。
				55x12		23,448,670	328薪點55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34人12,895,486元、充實地方兒少保5人1,896,408元、充實地方ICF1人379,292元、長照2.0 4人867,139元、其他11人7,410,345元)。
				5x12		3,407,739	408薪點5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策略一社福中心2人925,998元、其他3人2,481,741元)。
				1x13		1,018,719	440薪點1人。
				1x12		978,835	488薪點1人。
					1x12	474,745	230薪點1人。
					22x12	11,950,343	260薪點15人8,050,101元及270薪點7人3,900,242元。
					14x12	5,979,996	280薪點5人490,118元(含擴大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與教育宣導費補助計畫4人302,667元、性騷擾防治查核輔導教育訓練與被害人服務計畫1人187,451元)。290薪點3人1,787,104元、300薪點6人3,702,774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 單位 數量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總經費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營建工程										
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分攤款	3.00			100.00	54,403,224,891	8,711,457,000	8,417,653,583	61,794,735	237,355,682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8.05	2,873,914,000	589,944,000	579,529,000	1,365,000	9,050,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25	36,638,000	5,246,000	5,115,000	17,000	114,000	
	式 1.00	臺北市 信義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0.70	20,517,000	2,598,000	2,527,000	9,000	62,000	
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 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分攤款	2.00			100.00	653,091,059	128,549,000	123,234,700	714,200	4,600,1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84.20	549,902,672	103,499,000	99,208,000	581,000	3,710,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5.80	103,188,387	25,050,000	24,026,700	133,200	890,100	
文山區華興段基地社 會住宅工程分攤款	3.00			100.00	1,319,466,516	259,827,000	250,410,000	1,590,000	7,827,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88.06	1,161,922,217	229,266,000	221,317,000	1,399,000	6,550,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65	74,549,856	14,115,000	13,562,000	92,000	461,000	
	式 1.00	臺北市 文山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6.29	82,994,443	16,446,000	15,531,000	99,000	816,000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 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分攤款	3.00			100.00	4,302,422,877	595,000,000	573,223,000	2,916,000	18,861,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7.45	4,192,711,093	579,828,000	558,606,000	2,842,000	18,380,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87	80,455,308	11,126,000	10,719,000	54,000	353,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環境保 護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0.68	29,256,476	4,046,000	3,898,000	20,000	128,000	
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 場基地社會住宅新建 工程分攤款	3.00			100.00	1,322,637,041	181,423,000	174,602,000	1,291,000	5,530,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86.74	1,147,255,368	165,163,000	158,951,000	1,176,000	5,036,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3.82	50,524,736	7,273,000	7,001,000	51,000	221,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44	124,856,937	8,987,000	8,650,000	64,000	273,000	
萬華區莒光段社會住 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3.00			100.00	1,131,932,003	115,291,000	113,083,984	505,325	1,701,691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都市發 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77.33	875,323,018	82,940,000	81,422,524	346,308	1,171,168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5.81	178,958,448	22,559,000	22,080,320	109,969	368,711	
	式 1.00	臺北市 立聯合 醫院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6.86	77,650,537	9,792,000	9,581,140	49,048	161,812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 託經費	2.00			100.00	53,404,378	24,148,000	-	-	24,148,000	本工程由本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6.25	51,402,378	22,437,000	-	-	22,437,000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3.75	2,002,000	1,711,000	-	-	1,711,000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工程工程費	2.00			100.00	1,539,378,000	1,158,219,000	1,151,370,000	6,849,000	-	本工程由本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6.25	1,481,650,000	1,103,047,000	1,096,600,765	6,446,235	-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3.75	57,728,000	55,172,000	54,769,235	402,765	-	
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 社福設施工程規劃設 計監造分攤款	5.00			100.00	40,030,290	4,586,000	-	-	4,586,000	本工程由衛生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 政府 衛生局	按需求面積 比例	32.89	13,165,881	1,509,000	-	-	1,509,000	
	式 1.00	臺北市 北投區 公所	按需求面積 比例	6.95	2,782,067	318,000	-	-	318,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單位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設 備 及 投 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19.72	7,893,763	905,000	-	-	905,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市場處	按需求面積比例	7.93	3,174,599	364,000	-	-	364,000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需求面積比例	32.51	13,013,980	1,490,000	-	-	1,490,000	
	式 5.00			100.00	850,780,318	318,425,000	316,730,400	1,694,600	-	本工程由衛生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32.89	279,819,883	92,695,000	92,378,700	316,300	-	
	式 1.0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按需求面積比例	6.95	59,129,141	19,654,000	19,535,800	118,200	-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19.72	167,774,074	55,763,000	55,428,000	335,000	-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需求面積比例	7.93	67,467,344	22,424,000	22,289,700	134,300	-	
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需求面積比例	32.51	276,589,876	127,889,000	127,098,200	790,800	-	
	式 4.00			100	1,316,318,000	179,050,000	171,243,000	1,631,000	6,176,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9.14	646,840,000	87,984,000	84,149,000	800,000	3,035,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2.63	297,882,000	40,518,000	38,752,000	369,000	1,397,000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8.40	242,204,000	32,944,000	31,508,000	300,000	1,136,000	
	式 1.00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83	129,392,000	17,604,000	16,834,000	162,000	608,000	
	式 2.00			100.00	688,484,051	139,745,000	136,274,000	1,300,000	2,171,000	本工程由忠義國民小學主辦
	式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5.72	314,774,549	45,000,000	43,500,000	500,000	1,000,000	
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4.28	373,709,502	94,745,000	92,774,000	800,000	1,171,000	
	式 4.00			100.00	1,908,226,803	361,182,000	341,904,000	2,142,000	17,136,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85.16	1,625,214,803	312,528,000	295,800,000	1,904,000	14,824,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4.86	92,654,000	17,748,000	16,864,000	68,000	816,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6.86	130,920,000	25,160,000	23,800,000	136,000	1,224,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需求面積比例	3.12	59,438,000	5,746,000	5,440,000	34,000	272,000	
	式 4.00			100.00	2,251,588,282	507,997,000	497,472,000	2,217,000	8,308,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0.62	2,040,563,282	477,509,000	467,848,000	2,037,000	7,624,000	
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47	55,499,000	4,623,000	4,492,000	27,000	104,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66	127,363,000	21,188,000	20,586,000	126,000	476,000	
	式 1.00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25	28,163,000	4,677,000	4,546,000	27,000	104,000	
	式 4.00			100.00	602,351,982	215,314,000	204,844,500	2,232,000	8,237,5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0.47	484,726,982	197,288,000	187,616,000	2,059,000	7,613,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41	50,651,000	5,244,000	4,962,500	51,000	230,5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10	42,764,000	8,161,000	7,832,000	78,000	251,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02	24,210,000	4,621,000	4,434,000	44,000	143,000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H基地分攤款	式 2.00			100.00	2,186,220,813	4,000	-	-	4,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5.97	2,098,120,813	2,000	-	-	2,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03	88,100,000	2,000	-	-	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單位數量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4.00			100.00	3,289,483,316	1,386,218,000	1,342,456,000	13,130,000	30,632,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2.72	3,050,157,316	1,269,799,000	1,231,705,000	12,702,000	25,392,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4.31	141,770,000	60,115,000	55,687,000	10,000	4,418,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2.07	67,922,000	43,815,000	42,951,000	289,000	575,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公共運輸處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0.90	29,634,000	12,489,000	12,113,000	129,000	247,000	
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5.00			100.00	937,339,000	238,714,000	231,507,000	2,999,000	4,208,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73.54	689,321,000	193,258,000	187,956,000	2,206,000	3,096,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5.10	141,538,000	29,581,000	28,493,000	453,000	635,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6.51	61,020,000	6,376,000	5,907,000	195,000	274,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環保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2.24	20,996,000	4,387,000	4,226,000	67,000	94,000	
	式 1.00	臺北市中山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2.61	24,464,000	5,112,000	4,925,000	78,000	109,000	
	式 3.00			100.00	1,814,595,250	243,547,000	225,462,000	2,009,000	16,076,000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2.57	1,679,792,250	187,602,000	170,522,000	1,874,000	15,206,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48	99,424,000	33,869,000	33,239,000	100,000	530,000	
	式 1.00	臺北市中山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95	35,379,000	22,076,000	21,701,000	35,000	340,000	
	式 5.00			100.00	55,144,000	1,115,000	-	-	1,115,000	
	式 1.00	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5.29	30,491,000	620,000	-	-	620,000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5.31	8,441,000	170,000	-	-	17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府 捷運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41	5,187,000	104,000	-	-	104,000	
	式 1.00	臺北市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3.13	7,240,000	145,000	-	-	145,000	
	式 1.00	臺北市大安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6.86	3,785,000	76,000	-	-	76,000	
	式 5.00			100.00	1,196,799,000	80,270,000	79,547,000	6,070,000	-	
	式 1.00	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5.29	661,709,000	44,380,000	43,980,000	400,000	-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5.31	183,231,000	12,290,000	12,180,000	110,000	-	
	式 1.00	臺北市府 捷運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9.41	112,620,000	7,553,000	7,485,000	68,000	-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13.13	157,142,000	10,540,000	10,445,000	95,000	-	本工程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大安區 公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6.86	82,097,000	5,507,000	5,457,000	50,000	-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7.82	110,080,000	43,086,000	41,724,000	302,000	1,060,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6.57	92,484,000	3,099,000	1,954,000	254,000	891,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產業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21	73,339,000	28,705,000	27,797,000	201,000	707,000	
	式 4.00			100.00	2,656,834,909	269,688,000	262,299,000	1,478,000	5,911,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79.34	2,107,994,043	222,121,000	216,171,000	1,190,000	4,760,000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府 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88	156,144,095	14,567,000	14,127,000	88,000	352,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府 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21	73,339,000	28,705,000	27,797,000	201,000	707,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產業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21	73,339,000	28,705,000	27,797,000	201,000	707,000	
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4.00			100.00	2,656,834,909	269,688,000	262,299,000	1,478,000	5,911,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79.34	2,107,994,043	222,121,000	216,171,000	1,190,000	4,760,000	
	式 1.00	臺北市府	按分配樓地 板面積比例	5.88	156,144,095	14,567,000	14,127,000	88,000	35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單位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設 備 及 投 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南港區經貿段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面積比例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92	77,616,535	3,616,000	3,506,000	22,000	88,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1.86	315,080,236	29,384,000	28,495,000	178,000	711,000	
	式 3.00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00	829,484,950	207,867,000	200,554,000	2,302,000	5,011,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9.34	741,052,950	190,329,000	183,795,200	2,057,000	4,476,8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84	40,150,000	10,310,000	9,956,800	111,000	242,200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82	48,282,000	7,228,000	6,802,000	134,000	292,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5.00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00	16,868,687,606	1,036,940,000	1,006,436,000	1,553,000	28,951,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1.42	12,047,616,689	591,551,000	572,817,000	-	18,734,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5.99	2,697,303,148	375,714,000	366,445,000	1,201,000	8,068,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54	428,464,665	21,225,000	20,357,000	103,000	765,000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81	1,486,131,378	43,778,000	42,303,000	224,000	1,251,000	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24	209,171,726	4,672,000	4,514,000	25,000	133,000	
	式 3.00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00	2,120,000,000	64,348,000	54,430,000	891,000	9,027,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6.80	2,052,160,000	63,052,000	53,701,000	875,000	8,476,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90	40,280,000	174,000	-	2,000	172,000	
永樂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用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30	27,560,000	1,122,000	729,000	14,000	379,000	本工程由市場處(市場發展基金)主辦。
	式 6.00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00	3,810,000	762,000	-	-	762,000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發展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0.85	1,557,000	311,000	-	-	311,000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31.60	1,204,000	241,000	-	-	241,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91	187,000	38,000	-	-	38,000	
永樂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76	67,000	13,000	-	-	13,000	本工程由市場處(市場發展基金)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1	38,000	8,000	-	-	8,000	
	式 1.0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9.87	757,000	151,000	-	-	151,000	
	式 6.00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00.00	49,607,000	19,050,000	19,000,000	50,000	-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發展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0.85	20,266,000	1,276,000	1,256,000	20,000	-	
鵬程市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31.60	15,674,000	9,495,000	9,479,000	16,000	-	本工程110年由商業處主辦，111年由本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4.91	2,434,000	1,475,000	1,473,000	2,000	-	
	式 1.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76	873,000	529,000	528,000	1,000	-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1	502,000	304,000	303,000	1,000	-	
	式 1.0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9.87	9,858,000	5,971,000	5,961,000	10,000	-	
	式 4.00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00	15,661,000	15,089,000	14,195,999	425,610	467,391	
	式 1.00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28.56	4,473,000	4,310,000	4,054,377	122,136	133,487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4.29	2,238,000	2,156,000	2,028,608	60,602	66,790	
	式 1.00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4.29	2,238,000	2,156,000	2,028,608	60,602	66,790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42.86	6,712,000	6,467,000	6,084,406	182,270	200,32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大樓防水改善工程		4.00		面積比例	100.00	43,288,000	1,910,000	-	200,000	1,710,000	本工程由教育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7.71	7,666,000	338,000		35,000	303,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65.88	28,519,000	1,259,000		132,000	1,127,000	
	式	1.0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9.08	3,930,000	173,000		18,000	155,000	
	式	1.00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7.33	3,173,000	140,000		15,000	125,000	
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		3.00		面積比例	100.00	6,269,000	364,000	-	29,000	335,000	本工程由市場處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38.32	2,406,000	140,000	-	11,000	129,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9.81	1,241,000	72,000	-	6,000	66,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41.87	2,622,000	152,000	-	12,000	140,000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全機更新工程分攤款		8.00		面積比例	100.00	9,833,000	9,833,000	8,710,000	287,000	836,000	本工程由文山區公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92	189,000	189,000	168,000	5,000	16,000	
	式	1.00	臺北市立景美非營利幼兒園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1.90	1,169,000	1,169,000	1,036,000	34,000	99,000	
	式	1.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6.77	666,000	666,000	590,000	19,000	57,000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4	987,000	987,000	874,000	29,000	84,000	
	式	1.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4	987,000	987,000	874,000	29,000	84,000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30.10	2,960,000	2,960,000	2,622,000	87,000	251,000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8.16	1,786,000	1,786,000	1,582,000	52,000	152,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1.07	1,089,000	1,089,000	964,000	32,000	93,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92	189,000	189,000	168,000	5,000	16,000	
	式	1.00	臺北市立景美非營利幼兒園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1.90	1,169,000	1,169,000	1,036,000	34,000	99,000	
	式	1.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6.77	666,000	666,000	590,000	19,000	57,000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4	987,000	987,000	874,000	29,000	84,000	
式	1.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4	987,000	987,000	874,000	29,000	84,000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30.10	2,960,000	2,960,000	2,622,000	87,000	251,000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電梯機房冷氣安裝工程分攤款		8.00		面積比例	100.00	161,000	161,000	161,000	-	-	本工程由文山區公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92	4,000	4,000	4,000	-	-	
	式	1.00	臺北市立景美非營利幼兒園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1.90	19,000	19,000	19,000	-	-	
	式	1.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6.77	11,000	11,000	11,000	-	-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4	16,000	16,000	16,000	-	-	
	式	1.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0.04	16,000	16,000	16,000	-	-	
	式	1.00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30.10	48,000	48,000	48,000	-	-	
	式	1.00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8.16	29,000	29,000	29,000	-	-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1.07	18,000	18,000	18,000	-	-	
	式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1.92	189,000	189,000	168,000	5,000	16,000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		2.00		面積比例	100.00	1,146,000	1,146,000	1,040,000	33,000	73,000	本工程由本局主辦。
	式	1.00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37.00	424,000	424,000	385,000	12,000	27,000	
	式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面積比例	63.00	722,000	722,000	655,000	21,000	46,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10101-1111231	5	2	70	60	20	15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無	
參訪2022日本國際福祉機器展(HCR)	日本	東京	該展有多元輔具種類參展, 不乏科技智能及生活輔具產品, 亦辦理推廣日本輔具政策說明, 實有利本市借鏡。透過後續政策精進, 吸引輔具廠商成為特約廠商, 活絡長照輔具市場。	1111001-1111130	5	2	60	60	10	130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有	2021日本國際福祉機器展(HCR)參訪計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3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參加第66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SW&NGO CSW)	美國紐約	本府擬循例與INGO交流並建立國際連結；依當屆大會主題主辦平行論壇分享本市推動性平成果，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吸取國際性平新知或經驗，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12	2	100	162	50	312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美國紐約	108年度	2	312
										美國紐約	109年度	2	312
										美國紐約	110年度	2	312
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	義大利里米尼	議題未定，主要有國際性會議發表或展示論文，與國際間社會福利理念及政策進行交流。	10	1	63	35	46	144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蒙古	108年度	1	61
										義大利里米尼	109年度	1	144
										日本	110年度	1	6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3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參加東亞包容城市網絡工作坊	日本大阪	議題未定，主要有關弱勢群體居住權及公共居住政策之國際經驗分享與交流。	6	2	43	67	10	120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香港	110年度	6	120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78,480	45,600			261,100	246,820	25,508	4,350	
	1	小客車	4	09612	1497	7,120	4,800	385	28.0	10,780	13,240	2,483	750	6923-QW
	1	小客車	4	09907	2378	11,230	6,180	840	30.0	25,200	40,000	2,483	750	1278-QH
	1	小客車	4	10009	1987	11,230	6,180	840	28.0	23,520	35,000	2,483	750	3067-QH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0204	125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218-MDK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0303	125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971-MWV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0306	125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838-MUF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0306	125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881-MUH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0503	125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MBZ-5038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0503	125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MCC-2786
	1	輕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204	5馬力(hp) 以下						1,620	711		653-QCS
	1	客貨兩用車	1	09906	2694	15,210	7,200	1,440	28.0	40,320	45,000	2,915	750	8531-YC
	1	客貨兩用車	1	10402	2378	11,230	6,180	1,440	28.0	40,320	33,000	2,915	450	AKM-1863
	1	客貨兩用車	1	10402	2351	11,230	6,180	1,440	28.0	40,320	33,000	2,915	450	AKM-1865
	1	客貨兩用車	1	10506	2351	11,230	6,180	1,440	28.0	40,320	33,000	2,915	450	AND-0973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611	逾5馬力 (hp)						1,620	711		MPB-2095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708	逾5馬力 (hp)						1,620	711		EME-597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本年度新增 車輛					450			6,720	1,620	711		
	1	重型公務機 車	1	11007	124		450	240	28.0	6,720	1,620	711	NKM-5109	
		合計				78,480	46,050			267,820	248,440	26,219	4,3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總計	7,600,201,494	3,022,507,268	2,164,655,460	2,159,197,651	167,564,587	46,699,750	39,576,778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00,201,494	3,022,507,268	2,164,655,460	2,159,197,651	167,564,587	46,699,750	39,576,778	-	
營建工程	7,573,754,586	3,013,387,268	2,153,463,000	2,157,125,191	165,492,127	45,136,000	39,151,000	-	
房屋購置	201,592,000	151,194,000	50,398,000	-	-	-	-	-	
購置士林區基河國宅設置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房地費	201,592,000	151,194,000	50,398,000	-	-	-	-	-	
興建工程	7,357,580,586	2,861,243,268	2,093,832,000	2,153,162,191	165,056,127	45,136,000	39,151,000	-	
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36,638,000	5,739,912	5,246,000	8,810,000	16,842,088	-	-	-	
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03,188,387	27,653,443	25,050,000	25,500,000	24,984,944	-	-	-	
文山區華興段基地社會住宅工程分攤款	74,516,991	18,919,680	14,115,000	41,482,311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分攤款74,549,856元，截至112年度累計編列74,516,991元，餘32,865元不再編列。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80,455,308	35,871,530	11,126,000	33,457,778	-	-	-	-	
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50,493,276	16,206,893	7,273,000	27,013,383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分攤款50,524,736元，截至112年度累計編列50,493,276元，餘31,460元不再編列。
萬華區莒光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78,957,457	156,398,457	22,559,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分攤款178,958,448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178,957,457元，餘991元不再編列。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設計監造委託經費	51,402,378	21,500,328	22,437,000	7,465,050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53,404,378元，由本局主辦，教育局自111年度起合併參建，負擔總經費為51,402,378元。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費	1,481,650,000	313,014,000	1,103,047,000	65,589,000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1,539,178,000元，由本局主辦，教育局自111年度起合併參建，負擔總經費為1,481,650,000元。
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規劃設	7,893,503	6,988,503	905,000	-	-	-	-	-	市議會審議總工程費分攤款7,893,763元，截至本年度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計監造分攤款									計編列7,893,503元，餘260元不再編列。
稻香市場改建案參建社福設施工程分攤款	167,774,074	112,011,074	55,763,000	-	-	-	-	-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4,693,467	21,232,467	3,461,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24,693,737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24,693,467元，餘270元不再編列。
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	459,084,000	398,472,000	60,612,000	-	-	-	-	-	
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新建工程分攤款	297,882,000	115,406,000	40,518,000	141,958,000	-	-	-	-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373,709,502	81,619,000	94,745,000	197,345,502	-	-	-	-	
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92,654,000	21,208,000	17,748,000	53,698,000	-	-	-	-	
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27,363,000	25,823,000	21,188,000	38,695,000	41,657,000	-	-	-	
內湖區舊宗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42,764,000	15,331,000	8,161,000	19,272,000	-	-	-	-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II基地分攤款	88,100,000	1,293,000	2,000	15,089,000	26,658,000	45,058,000	-	-	
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141,770,000	81,655,000	60,115,000	-	-	-	-	-	
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41,538,000	44,134,000	29,581,000	67,823,000	-	-	-	-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二期A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99,424,000	61,704,000	33,869,000	3,851,000	-	-	-	-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分攤款	8,441,000	2,076,000	170,000	6,195,000	-	-	-	-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	183,231,000	16,234,000	12,290,000	154,707,000	-	-	-	-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10,080,000	23,906,000	43,086,000	43,088,000	-	-	-	-	
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56,144,095	6,416,000	14,567,000	80,404,000	54,757,095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南港區經貿段 基地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分攤 款	40,150,000	6,051,000	10,310,000	23,789,000	-	-	-	-	
廣慈博愛園區 新建工程分攤 款	2,697,303,148	1,223,913,981	375,714,000	1,097,675,167	-	-	-	-	
臺北市萬華區 福民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分攤 款	40,280,000	465,000	174,000	255,000	157,000	78,000	39,151,000	-	
其他修建工程	14,582,000	950,000	9,233,000	3,963,000	436,000	-	-	-	
永樂市場大樓 耐震補強工程 設計監造費用 分攤款	187,000	74,000	38,000	75,000	-	-	-	-	
永樂市場大樓 耐震補強工程 工程費分攤款	2,434,000	395,000	1,475,000	564,000	-	-	-	-	
鵬程市場大樓 耐震補強工程 分攤款	2,238,000	82,000	2,156,000	-	-	-	-	-	
兆如老人安養 中心耐震補 強暨頂樓及外 牆工程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費	6,453,000	265,000	3,112,000	2,776,000	300,000	-	-	-	
兆如老人安養 中心耐震補 強暨頂樓及外 牆工程專案管 理技術服務費	3,270,000	134,000	2,452,000	548,000	136,000	-	-	-	
其他設備	26,446,908	9,120,000	11,192,460	2,072,460	2,072,460	1,563,750	425,778	-	
其他設備	26,446,908	9,120,000	11,192,460	2,072,460	2,072,460	1,563,750	425,778	-	
新版社會福利 資訊系統第2 期開發	18,240,000	9,120,000	9,120,000	-	-	-	-	-	
109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4,374,906	-	1,220,904	1,220,904	1,220,904	712,194	-	-	總經費不含109及 110年度已編列 2,472,720元。
110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832,002	-	851,556	851,556	851,556	851,556	425,778	-	總經費不含110年度 已編列1,108,992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總計	876,946,564	-	563,765,444	224,335,360	64,279,360	11,988,360	11,988,360	589,680	
社會福利服務	559,309,764	-	494,309,764	65,000,000	-	-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59,309,764	-	494,309,764	65,000,000	-	-	-	-	
身心障礙福利	559,309,764	-	494,309,764	65,000,000	-	-	-	-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85,000,000	-	230,000,000	55,000,000	-	-	-	-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74,309,764	-	264,309,764	10,0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7,636,800	-	69,455,680	159,335,360	64,279,360	11,988,360	11,988,360	589,680	
營建工程	257,128,000	-	57,490,000	147,347,000	52,291,000	-	-	-	
其他修建工程	257,128,000	-	57,490,000	147,347,000	52,291,000	-	-	-	
兆如老人安養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227,368,000	-	56,159,000	118,918,000	52,291,000	-	-	-	
三五區民活動中心大樓防水改善工程	28,519,000	-	1,259,000	27,260,000	-	-	-	-	
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	1,241,000	-	72,000	1,169,000	-	-	-	-	
其他設備	60,508,800	-	11,965,680	11,988,360	11,988,360	11,988,360	11,988,360	589,680	
其他設備	60,508,800	-	11,965,680	11,988,360	11,988,360	11,988,360	11,988,360	589,680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5,340,000	-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48,705,000	-	9,741,000	9,741,000	9,741,000	9,741,000	9,741,000	-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6,463,800	-	1,156,680	1,179,360	1,179,360	1,179,360	1,179,360	589,680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民主2.0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合計		980,604,040	549,109,440	254,841,600	176,653,000	
1. 興辦公共住宅，擴大租金補貼，讓市民都能安居台北		980,604,040	549,109,440	254,841,600	176,653,000	
(01)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低收中低收入戶加碼租金補貼	社會局	按年編列	549,109,440	254,841,600	176,653,000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社會照顧與安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合計		3,809,703,562	2,117,171,158	767,143,461	925,388,943	
1. 設立公共保母，照顧0~2歲的嬰兒		2,656,200,000	1,327,360,000	611,000,000	717,840,000	
(01)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社會局	按年編列	1,327,360,000	611,000,000	717,840,000	
2. 提供普及、評價而優質的銀髮族照顧系統		1,153,503,562	789,811,158	156,143,461	207,548,943	
(01)建立多元老人文康休閒活動，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等活動辦理，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機會	社會局	按年編列	191,043,000	32,972,000	50,176,503	
(02)提供失能長者居家照顧服務-派員至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服務，身體照顧服務，及送餐、購餐服務	社會局	按年編列	461,178,642	78,670,573	98,617,459	
(03)建置老人日間照顧個案服務-由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機構	社會局	按年編列	126,647,656	41,264,909	55,571,356	
(04)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輔導及教育訓練-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品質	社會局	按年編列	10,941,860	3,235,979	3,183,625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篇名：教育與創新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承辦機關	總需求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以後年度需求數
合計		2,715,929,320	1,959,971,320	378,179,000	377,779,000	
1. 透過社會企業協助政府，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公共問題		2,715,929,320	1,959,971,320	378,179,000	377,779,000	
(01)老人收容安置及保護安置醫療補助及特別處遇費-強化長期照顧量能，減輕照顧負擔	社會局	按年編列	1,959,971,320	378,179,000	377,779,000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 品及 勞務 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 家庭利 及機 構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 營業特 種基金
總計		694,525	892,311						16,921,195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694,525	892,311			15,334,359			16,921,195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79,955						2,235,875			11,135	19,746		2,346,711	19,267,906
	79,955						2,235,875			11,135	19,746		2,346,711	19,267,906